

張俊的宴會： 筵席構成、權力展演，及其引發的歷史評議*

陳 元 朋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E-mail: lulu9811@gms.ndhu.edu.tw

摘 要

南宋紹興二十一年（1151），張俊向宋高宗進奉了一場御宴，並被記錄成一篇宴記收錄在周密（1232-1298）的《武林舊事》中。這篇題名為〈高宗幸張府節次略〉的文獻，其實並非稀見史料，以往也曾被研究者提及。然而，前此學界對於這篇文字的解析仍然存在商榷的空間，研究者若非只是將之當成菜餚考訂的文本，就是視其為宋代官方飲宴活動崇尚奢華的案例。本文認為，即使文獻本身，乍看之下只是些菜名、貢物與出席官員的名單，也或許這些內容正是以往史家認為無可多做言說的理由，但透過重審與分析，也未始不能賦予舊史料新生命。

吃一頓飯被記錄下來，這件事情本身就很值得注意。本文認為，

* 本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敝人從中實獲益匪淺。其次要感謝敝校 2016 年的蘭州大學交換生陳雅璇女士提供若干當代資料。陳女士現為復旦大學文物與博物館學系博士生。本文或尚有不足之處，文責概由敝人承負。

這場宴會顯然是一種權力的展演。身處其間的每個人，都藉由宴會的系列活動，表述了他們的政治意圖。宴會之內，年邁的郡王向皇帝和權相表忠輸誠以冀延恩，皇帝和他的親族則向權相再次確認權力的分享，而權相則又向黨羽展現他那被皇帝允可的高張權力。至於，宴會之外的百姓，則是王朝政治宣傳的受體。在官方刻意展演的各色活動中，他們被傳遞的訊息應該是：國家級戰亂之後，那重新被建構的帝國威儀和中興氣象。

關鍵字：宋代、南宋、杭州、飲食史、張俊

Zhang Jun's Banquet: Composition of the Banquet, the Display of Power, and Historical Comments

Chen Yuan-Peng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 Histor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E-mail: lulu9811@gms.ndhu.edu.tw

Abstract

In the 21st year of the Shaoxing reign period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1151 CE), Zhang Jun presented an imperial banquet to the Gaozong Emperor, which was recorded by Zhou Mi (周密, 1232-1298 CE) in his book called *Old Stories of Wulin* (武林舊事). The title of the section is 'A Brief Account of Gaozong's Visit to the Zhang Mansion' (高宗幸張府節次略).

In fact, this is not a recondite historical account, and it has been mentioned by researchers in the past. However, previous academic interpretations of this text have left room for further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Researchers either regard it as a text for reviewing the list of dishes or as an example of how luxurious the formal banquets in the Song Dynasty were. The present article suggests that even if the text itself, at first glance, contains only some names of dishes, tributes and the list of

officials attending the banquet, maybe that is why historians thought there was not much to say about it. However, through re-examination and analysis, it is possible to bring new life to old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fact that a meal was recorded is noteworthy in itself. This article holds that the banquet was intended as a display of power. Everyone involved expressed their political views through a series of activities occurring there. During the banquet, the senior general, who was also the host of the banquet, expressed his loyalty to the emperor and the prime minister, hoping they would be able to maintain their favorable relationship with him. The emperor and his relatives reaffirmed the sharing of power with the prime minister, which the prime minister showed to his adherents with pride and arrogance.

As for the people outside the banquet, they were the objects of the dynasty's political propaganda. In various performances presented by the officials, the message they were conveying was that, after a long and devastating war, sovereign authority had been restored.

Keywords: Song Dynasty, Southern Song Dynasty, Hangzhou, history of food, Zhang Jun

壹、前言

在宋代飲食文獻裡，官方所主導的宴飲活動是紀錄上的一個大宗。以《宋史》為例，本紀所載，常是帝王賜宴的時間、空間，以及參與者身分。宴會中百僚的著裝、座次、進行次第，乃至於饌饗過程中的奏樂，則通常見於禮樂之部。至於職官一類的篇章，就比較集中於籌辦方的業務職掌。¹ 這類官僚體制內的飲食活動，其實是頗具政治意涵的。帝國的威儀、君臣的尊卑、官僚的位階，以及國家權力的象徵，都在相關活動中持續被確認與展演著。

學界對於宋代官方宴飲活動的研究，大抵發軔於上個世紀的 80 年代。最初多以掌故的形式出現在一些「飲食文化史」的專書之中，性質近乎綜述，在問題意識上比較單薄。² 千禧年之後的一些學位論文與單篇著作，則展現出新穎的發展態勢。在史料的統整之外，意涵的梳理也開始被重視。³ 總體而言，晚近廿年，儘管數量上仍屬少見，但質量上較以往更符合學術研究的要求，因此這研究領域的前景還是可期的。

¹ 例如，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的史料以禮四五〈宴享〉為最大宗，其它如禮五二〈巡幸〉、禮六〇〈賜酺〉、樂五〈教坊樂〉、〈帝系〉之諸雜錄、〈儀制〉之各宴儀一、職官之各主責官司、〈方域〉之各殿，也有相當可觀的資料。脫脫，《宋史》之卷 1 至 47 各本紀、〈禮志〉7 至 22 之吉禮、嘉禮、賓禮、〈樂志〉之 4 至 17 之各典禮用樂、〈儀衛志〉之 1、6、〈輿服志〉之 3 至 5、〈選舉志〉1 至 3 之各賜宴、〈職官志〉之 1 至 8 之各職司官守，也都匯聚了大量關於宋代官方宴飲史料。

² 例如，陳偉明，《唐宋飲食文化初探》，頁 21-2；林乃桑，《中國飲食文化》，頁 138-40；徐海榮主編，《中國飲食史》，卷 4，頁 293-303。

³ 此中，學位論文有 13 篇，以李小霞的〈宋代官方宴飲制度研究〉最具代表性；期刊論文 5 篇則以路成文的〈北宋宮廷「賞花釣魚宴」及其文學、政治意義〉最具參考價值。

本文主要擬對收錄在周密（1232-1298）《武林舊事》中的宴記〈高宗幸張府節次略〉進行研究。特別的是，該篇所記並非正式的朝廷譔饗，而是由臣子進呈的一次奢華筵席，由於參與者包括臣僚與皇帝，因此仍然保持了若干官式宴會的格局，具有私中有公的性質。其實，這篇文獻不是稀見史料，以往也曾被學界提及。然而，自上個世紀 80 年代以降，華人史學界對於這篇文字的解析仍然存在商榷的空間，研究者若非只是將之當成菜餚考訂的文本，就是視其為宋代飲宴活動普遍崇尚奢華的案例，甚至對其性質也殊少詳議。⁴ 因此，本文擬再做深化研究。此外，晚近廿年來，受到物質文化研究風氣的影響，一些以宋代飲食生活為主題的科普著作，也將這份宴會史料納入它們的書寫範疇。⁵ 不過，由於這些著作，素質良莠不一，有些固然踏循史學行規，提出新穎且具啟發的論述，但也有許多考訂未詳者。凡此種種，本文將擇要回應。

近代日本學界，有關〈高宗幸張府節次略〉的研究也值得注目。1943 年，日本文學家幸田露伴（1867-1947）在他的《蝸牛庵聯話》裡，以〈張俊供進御筵食單〉一篇，對〈高宗幸張府節次略〉進行了通篇釋讀；此外，他還將張俊的生平，以及自己對這場宴會的觀感，皆納入該篇之中。⁶ 總體而言，幸田露伴之於〈高宗幸張府節次略〉的書寫篇幅，堪稱目前最全面者。但比較可惜的是，他採用的是筆記形式，

⁴ 徐海榮、張恩勝編著，《中國杭州八卦樓仿宋菜》，頁 10-1、50-1、58-9、66-7；林正秋、徐海榮、陳梅清，《中國宋代菜點概述》，頁 140、145、149-57；徐海榮主編，《中國飲食史》，卷 4，頁 297-301；姚偉鈞，《中國傳統飲食禮俗研究》，頁 153-7。

⁵ 虞雲國，《南渡君臣：宋高宗及其時代》，頁 234-50；劉海永，《餐桌上的宋朝》，頁 53-8、《大宋饗客：從早市小攤吃到深夜食堂》，頁 83-7；林志國，《為帝王上菜》，頁 338-46；李開周，《吃一場有趣的宋代飯局》，頁 98-9；尤陽，《舌尖上的古代中國》，頁 143-74。

⁶ 幸田露伴，〈張俊供進御筵食單〉，頁 210-69。

絕大部分的釋文都沒有標明所據為何，且在名物上也常有以當時日本生活經驗逕行臆度的狀況，無法算是嚴謹的史學研究。不過，幸田氏終究學識淵博，他的許多釋讀仍深具啟發性，因此本文在論述時也將徵引和與之對話。⁷

最後，由於〈高宗幸張府節次略〉原就是一份以筵席菜單作為主體的文獻，因此饌餼的考訂將成為本文的內容之一。有鑑於傳世幾部宋代都城紀勝之作，常載有相類的市井食品名目，所以也將成為疏證時的資藉。要加以說明的是，這部分的對話，主要還是以當代學者的疏證注文為主。因為，在入矢義高（1910-1998）、梅原郁（1934-2020）譯注的《東京夢華錄：宋代の都市と生活》、梅原郁譯注的《夢粱錄：南宋臨安繁昌記》、鄧之誠（1887-1960）注的《東京夢華錄注》，以及伊永文的《東京夢華錄箋注》中，許多關乎飲食方面的議題，都被注家進行了體系性的論述，⁸ 設若認知有別，本文也將擇要回應，以求名物之全。

以下，茲將全文分作三部分。首則論述這場盛宴的性質定位與構成要素；次則針對與會成員的人際譜系進行描摹，以明其在政治權力展演上的深刻意涵；最後，本文將嘗試釐清過往史家看待這則史料的態度與成因，並藉此說明其在史學研究上的意義與價值。

⁷ 除了幸田露伴，日本飲食史學者篠田統也曾在他的《中國食物史》裡以一節的篇幅，專門介紹〈高宗幸張府節次略〉。不過，篠田氏的敘述也只是就幸田露伴的釋讀文略作徵引，並沒有進行深入的討論，見頁 161-4。

⁸ 入矢義高、梅原郁譯注，《東京夢華錄：宋代の都市と生活》，頁 75、80-1；梅原郁譯注，《夢粱錄：南宋臨安繁昌記》，頁 106；孟元老撰，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注》，頁 75；伊永文箋注，《東京夢華錄箋注》，頁 148、221-3、840-1。

貳、盛宴的構成

南宋紹興二十一年（1151）十月八日，高宗朝獻景靈宮。⁹ 禮成之後，車駕一行就前往張俊（1086-1154）家第接受供進御筵。這場宴會，由張俊主辦，並被負責統籌業務的「和州防禦使幹辦府事兼提點兼排辦一行事務張貴」寫成宴記，這就是《武林舊事》中的〈高宗幸張府節次略〉。¹⁰

根據學者的研究，《武林舊事》約成書於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到至元二十八年（1291）間，¹¹ 自元代起即有六卷刻本與十卷鈔本兩個系統。¹² 其中，前者不載〈高宗幸張府節次略〉一文，但鈔本則有之。清代鮑廷博刊刻《知不足齋叢書》取「紅豆山房惠氏」家藏該書十卷元鈔本付梓，指出該本有〈自序〉一篇，為六卷刻本所遺。¹³ 儘管周密本人曾在這篇序文中自承他的著述心曲乃是「感慨係之」，但他寄託國破惆悵的筆觸卻寫得「承平樂事」。¹⁴ 清代四庫館臣也有類同的體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就指出周密的撰述態度是「湖山歌舞，靡麗紛華，著其盛，正著其所以衰」。¹⁵ 如此看來，對於周密而

⁹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五二〈巡幸〉，頁16。

¹⁰ 周密撰，《武林舊事》，頁18之2。又，「張貴」於陳繼儒本作「張青」，然兩者皆於史無記。

¹¹ 黃碩，〈臨安三志研究〉，頁28-9；齊媛，〈《武林舊事》版本述考〉，頁7-8。前者主張公元1278年以前，後者則認為在公元1279至1291年間。本文以齊媛所考為據。

¹² 操瑞文，〈《武林舊事》版本流傳及其特點考述〉，頁137-41。

¹³ 同上註，頁138。

¹⁴ 周密撰，《武林舊事》，頁1之1。

¹⁵ 永瑤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卷70「地理類三」，頁1528。

言，張俊的宴會，是一場足以彰顯勝國風華且寓寄遺民感慨的盛宴。

以下，本文將從等級制度、御筵饌饋，以及進奉禮品三個面向，說明〈高宗幸張府節次略〉所載這場盛宴的構成要素。

一、等級制度

宋代官設宴饗多種。《宋史》關於這部分的記載，是按照規模與舉辦的場合來劃分：如「集英殿」的大宴，「紫宸殿」的次宴，以及在「垂拱殿」之小宴，而各級宴會如果有皇帝特旨，則地點、規模又可以「不拘常制」。¹⁶ 此外，宋代官方宴型，還有所謂的「曲宴」。關於這個宴會名目，《宋史》與《宋會要輯稿》所載一致，均為「凡幸苑囿、池籞，觀稼、畋獵，所至設宴，惟從官預，謂之曲宴」。¹⁷ 此處，「惟從官預」是重點，它意味著「曲宴」的參與人數較少，不若其它宴型勞師動眾。事實上，在宋代文獻裡，有時也會將舉行在「紫宸殿」或「垂拱殿」的宴會稱為「曲宴」。例如，鄭居中（1059-1123）記錄在《政和五禮新儀》的〈垂拱殿曲宴儀〉就是一例，這個在「垂拱殿」舉行的宴會原本質屬「小宴」，在北宋徽宗年間卻被「議禮局」直接稱作為「曲宴」。¹⁸ 有些學者就指出，宋代的「曲宴」其實就屬於「小宴」，而在皇宮裡舉行的「曲宴」，則地點多在「垂拱殿」。¹⁹

宋代宮廷「曲宴」，即使是規模較小，一樣恪求儀制。以宴會座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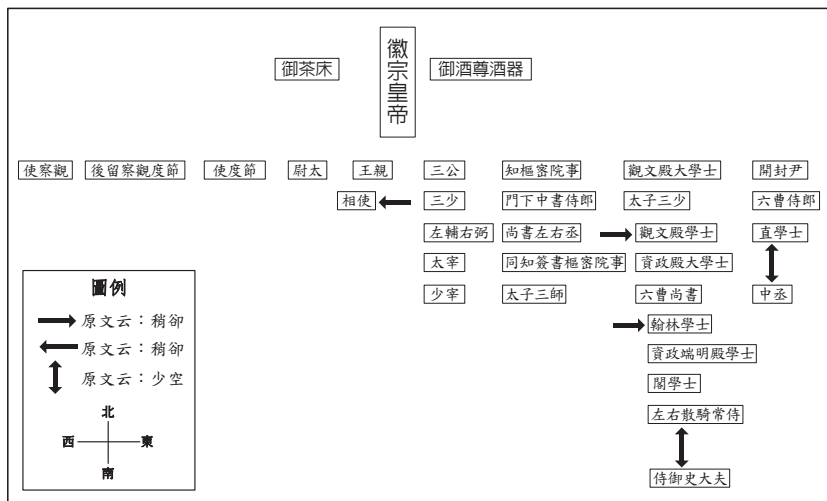
¹⁶ 詳見脫脫，《宋史》，卷 113〈宴饗〉，頁 2683；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四五〈宴享〉，頁 45 之 12、45 之 34。

¹⁷ 事見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四五〈曲宴〉，頁 45 之 29；脫脫，《宋史》，卷 113〈曲宴〉，頁 2691。

¹⁸ 鄭居中，《政和五禮新儀》，卷 210〈垂拱殿曲宴儀〉，頁 624。此篇分「陳設」與「曲宴」，是現存有關此類宴式的最詳盡史料。

¹⁹ 李小霞，〈宋代官方宴飲制度研究〉，頁 71。

為例，雖然缺乏像《大清會典圖》中那種「筵燕位次圖」，²⁰ 但這種圖繪宴會座次的做法，早在北宋真宗咸平至大中祥符年間（998-1016），就漸次形成了由「閣門司」會同「御史臺」共同「貼定座次」並以「圖子進呈」的規矩。²¹ 關於此，上文提及的「垂拱殿曲宴」就是顯例。史載，徽宗大觀三年（1109）的這場曲宴，就走過由「東上閣門進呈坐圖」的行政流程。²² 時至今日，圖雖亡，儀猶存，透過相關紀錄，宋代官方對饗宴禮儀的恪守，仍可清楚窺見。²³



圖一 垂拱殿曲宴座次圖，筆者自繪。

- ²⁰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圖（光緒朝）》，禮二十八，燕饗一〈太和殿筵燕位次圖一〉，頁1之1。
- ²¹ 脫脫，《宋史》，卷113〈宴饗〉，頁2683；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四五〈宴享〉，頁45之8。
- ²² 脫脫，《宋史》，卷113〈曲宴〉，頁2694。是篇有云：「大觀三年，議禮局上 垂拱殿曲宴儀：皇帝視事畢，東上閣門進呈坐圖。」
- ²³ 關於宋代各種儀典在舉行前繪立圖譜的史料，除了《宋史》與《宋會要輯稿》外，還可以參見鄭樵，《通志》，〈圖譜略第一〉，頁1683。該篇項下記有相關圖譜共19幅。由此觀之，繪製這類圖譜在宋代其實是儀典舉行的必備業務，只是今皆不存而已。

「圖一」是筆者根據鄭居中筆下的〈垂拱殿曲宴儀〉擬繪而成。圖例中三種箭頭代表著「稍卻」與「少空」兩種意思。前者，本文釋為該位次及其以下，均較前一位次向後退卻一定距離（例如使相稍卻於親王、觀文殿學士稍卻於太子三少、翰林學士稍卻於六曹尚書）；後者，則意指同一行座次中，某些官員的座次必須稍做間隔（例如侍御史大夫和中丞之座次，要與左右散騎常侍和直學士保持一定距離）。²⁴ 本圖所列座次基本全同於當代學者校訂復原的〈政和、宣和合班之制〉與〈政和官品令〉中的班序次第與官品順序。²⁵ 看來，即使小宴，官員在職階上的倫序仍被清楚表述，相關儀制不可含糊。

因為「合班之制」與「官品令」可以反映宋代官員的實際政治地位，²⁶ 所以與之相類的北宋宮廷曲宴座次，可視為品階制度的延展。張俊的宴會在性質上屬於臣僚進奉給皇帝的曲宴，比較帶有「私」的成分，但參與者包含了皇帝與官員，當然不能自外於這個官僚團體活動中標示位階高低的「雜壓」制度。²⁷ 事實上，〈高宗幸張府節次略〉若干出席人員在官僚系統裡的職掌，也支持這樣的判斷。因為向來在國家祭祀與官方大宴中擔任引贊、貼定座次、糾舉失儀等事宜的「閤門司」和「御史臺」，這次也有僚屬與會並接受款待，而彼輩也可能

²⁴ 有關鄭居中記錄的「垂拱殿曲宴」，李小霞是第一位將之繪製為圖的學者。該圖載在氏著學位論文〈宋代官方宴飲制度研究〉，頁 72。不過，李小霞的圖繪並沒有將「稍卻」與「少空」一併繪入，所以本文據原文為之重繪。

²⁵ 李昌憲，《宋朝官品令與合班之制復原研究》，頁 95-105。

²⁶ 同上註，頁 2-3。

²⁷ 所謂的「雜壓」，又稱為「班位」，是條令規定的立班儀制。這個制度的意義在於，確立各色官品秩之高下，排定朝班列位之次序。詳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618。

是在完成景靈宮祭祀差使後，再隨駕前來張俊府上成為賓客並續行其司禮業務。²⁸

本文以為，在反映尊卑位階一事上，張俊的宴會與宋代官方宴飲制度，旨趣相類。因此，儘管缺乏有關與會者的座次紀錄，但由於宴會中的饌餼有著區分官員位階的等級意涵，因此本文也將以原文中的「外官食次」為經緯，推按這場私宴裡所存在的官場尊卑。

「附錄一」所載外官食次，反映了張俊這場私宴裡「公」的成分。除了第五等食次是給宴會中負責維持禮儀和聽喚侍應、未註錄姓名和詳細官身的「閤門承受、御史臺、知班、聽叫喚中官」91人可以不計外，其餘接受第一等至第四等食次款待的官員共計120人。²⁹人數不僅遠遜於北宋神宗熙寧二年（1069）明確被記錄於禮書中的「集英殿大宴」外，³⁰也不及《政和五禮新儀》所載北宋徽宗時期〈親祀景靈宮天興殿太廟助祭文武官班〉一文所顯示的參與人數。³¹再就前四等

²⁸ 宋代的「閤門司」與「御史臺」向來是官方宴會、朝會、祭祀等活動時，負責貼定百官位次與糾察失儀的單位。請見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四五〈宴享〉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仁宗景祐六年」，以及職官五五，「御史臺」下之「紹興十三年」諸條。

²⁹ 在〈高宗幸張府節次略〉中，還有另一個組群是有職守而無名姓的。此即位列高宗御筵之末，外官食次之前的「知省、御帶、御藥、直殿官、門司」這一序列。根據《宋會要輯稿·補編》，〈閤門儀制〉，頁90之2的記載，此處的「知省」、「御帶」均為宦官。又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殿中省〉，頁19之1的紀錄，則「御藥」指的是殿中省之御藥院的勾當官，此亦是宦官。再據《宋史》，卷166〈職官六〉，「入內侍省 內侍省」，頁3939的記載研判，則「門司」或為「內東門司勾當官」之簡稱，亦宦官之職。至於「直殿官」，則應該是「直睿思殿」之簡稱，亦宦官所帶職名，詳見藤本猛，〈直睿思殿と承受官—北宋末の宦官官職〉，頁261-93；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155。

³⁰ 脫脫，《宋史》，卷113〈宴饗〉，頁2687-8。又，此次連同皇帝、大臣與執役人員，宴會參與人數共1,301人。

³¹ 鄭居中，《政和五禮新儀》，卷23〈親祠景靈宮天興殿太廟助祭文武官班〉，頁115-6。同卷尚有一篇〈四孟朝獻景靈宮文武官班〉，頁118-9，所記參與人數略同，皆約180人左右，可以備考。

食次所對應的官銜履歷來看，第一、二等食次基本符合「紹興合班之制」與「紹興官品令」的脈絡，僅有「少傅恭國公殿帥楊存忠」的位序略顯突兀，但這應該與政治考量有關（詳後）。第三、四等食次，則開始展現宋代官僚制度的複雜特點。首先，位屬三等食次之首的「侍從七員」，雖然在官品上依舊符合官品令的等差，集中 4 至 6 品間，但卻有三名官員的合班順次在百數以外，這主要是與「侍從官」屬於文學清要之選，以及職名、差遣重於寄祿階官的「低品壓高品」之重視實際權柄的宋代職官制度之務實精神有關。³²

其次，第三等中「管軍兩員」在官品上並不及第四等食次中帶「右監門衛大將軍」與「遙郡」銜的九位「環衛官」，這又符合宋代武職中「緊要官壓閑慢官」的傳統，因為這兩位管軍都是實際帶兵的「主管侍衛馬步軍司公事」的「三衙」將帥，其職務繁鉅迥非「空官無實」且多為宗室擔當與武臣贈典的「環衛官」可比。³³ 另外，某些受邀官員的品秩與合班位序都很接近，但所受食次卻差距頗大，例如「右宣教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兼兵部侍郎陳相」與「右朝散大夫幹辦行在左藏庫劉份」，他們的官品相同，合班序分別為 129、136 也接近，但所受款待的等級懸殊，其成因概在「台省官壓諸司官」的原則，而這同樣也是宋代職官制度裡的另一項傳統。

最後，第三等食次中的「帶御器械」、「宗室」與「外官（即外戚）」，他們常態下有些還不在官方立班的行列中，但在張俊的宴會

³² 有關食次所展現的宋代官僚制度的複雜特點，俱可參見李昌憲，《宋朝官品令與合班之制復原研究》，頁 2-4、106-7。

³³ 成閔擔任「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見於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60「紹興十九年八月」，頁 223 之 1、卷 163「紹興二十二年七月」，頁 290 之 1。趙密擔任「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7「紹興十二年十一月」，頁 60 之 1、卷 182「紹興二十九年六月」，頁 577 之 2。

裡卻受著飲食饋享，這當然是由於其人都是高宗親近之人的緣故。不過，即便是如此，這些人的位次與待遇是經過斟酌的，或許是有鑑於彼輩都身屬武階，因此他們只能接受第三等食次的待遇，並且序位還被記錄在等第的尾端。

「附錄二」所載「外官食次饌餼品類等差表」，延伸自「附錄一」，是各食次饌餼組成細目的比較簡表，作用在呈現各食次饌餼品目所具有的等級區分意涵。³⁴ 總體而言，第五等食次的「食味三味」與「酒一瓶」是一個構成基準，而食次每高一等級，這兩個項目的數量就會迭增。再者，四等食次以上，除了「食味」的數量持續增加外，又增添了「蜜煎」與「時果」；而二等食次以上，又再增加「燒羊」。³⁵ 值得一提的是，等級之分不僅體現在個別食次的饌餼品項上，也落實在裝盛的形式與質量中。例如，「蜜煎」與「時果」之薦席，雖然同時見於第一至第四等食次裡，但只有秦檜的以「櫟」個別呈現，餘人則是以「果盒」統裝登案。³⁶ 又如「燒羊」這道菜，第一等食次的秦檜父子吃的都是以「口」為計的「烤全羊」，但第二等食次執政與親王吃的卻只是拆碎的烤羊肉。保守估計，光出現在秦檜桌案上的饌

³⁴ 以官員品階區分饌餼等級的事類，在宋代文獻中也非孤例。例如紹興三十二年（1162）經筵開講，就有「賜宰執御廚食各二十味，執政各十五味，經筵官各十味」的記載。事見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九。就意義上而言，這次經筵賜菜，也屬於等級於數量的一類，然而由於缺乏進一步的史料以說明這份史料中的菜色，因此很難據之以判其與〈高宗幸張府節次略〉所載外官食次的豐儉差別。

³⁵ 塩卓悟〈宋代の食文化—北宋から南宋への展開—〉一文註 18 曾以二等以下食次無羊肉之記載，推考官員食次之等差。事實上，二等以下言品數不言菜名，並無法確定是不是無羊配食，本文因之以為這是較為武斷的認知。又「附錄二」所載「並附〈高宗幸張府節次略〉所載高宗御筵後之內官食次」，內中直殿官菜色即有羊肉入饌。

³⁶ 戴侗，《六書故》，卷 21，頁 375 有「按今人以食器之淺，盛魚肉不洎者為櫟」之考語。又，毛晃，《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卷 5，頁 392 有「合子，盛物器」的解釋。

餚品色，就多達 28 種，而部分食物還是以「簇」這種多量堆疊的形式上桌。³⁷

私中有公的等級制度，是張俊所辦這場盛宴的第一個構成要素。等級制飲食所比附的職官制度，無疑是刻意展示某種政治上象徵意涵。

二、御筵饌餚

張俊宴會的第二個構成要素是御筵饌餚。如果說前項「附錄二」所敘秦檜所受第一等食次之豐富華麗，足以彰顯其百僚之長的位階與權力。那麼，宴會中的君臣尊卑等差，則可由高宗所接受的御筵供奉覘見。由於原文在供奉高宗饌餚之部全由菜名構成，全文引錄將有礙閱讀，因此將其以「附錄三」所載御筵表，置於正文後。這份菜單可以分做兩部分來看，其一是御筵的規格，其二則是菜餚。

高宗在張俊府邸所接受的御筵供奉規格，是很難在現存宋代宴飲史料中尋得可以完全對榫比較的其它案例。關於此，不論是龐元英在《文昌雜錄》中所記錄的北宋神宗元豐六年（1083）的「集英殿大宴」，³⁸或是《東京夢華錄》、《夢粱錄》所記載的徽宗與度宗年間的兩次「聖節大宴」，³⁹雖然都有關於宴會菜單的內容，但都沒有明書所記饌餚究竟是皇帝所享？抑或是臣僚受賜？另外，揆之學界有關宋代官方宴飲制度的研究成果，都顯示階級等差實是當時這類活動的格重要項，而在官員座次尚須謹守職官位階的前提下，眾官、甚至是君臣通享固

³⁷ 戴侗，《六書故》，卷 28，頁 483 釋「釘」為「簇食于器」。簇有事物聚集成堆或成團的意思。其南宋用例可見楊萬里，《誠齋集》，卷 3，頁 28〈再和羅武岡欽若醢醢長句〉中有：「春風一夜吹滕六，旋落旋銷不成簇」句。

³⁸ 龐元英，《文昌雜錄》，卷 3〈集英殿大宴〉，頁 18。

³⁹ 伊永文箋注，《東京夢華錄箋注》，頁 831-5；梅原郁譯注，《夢粱錄：南宋臨安繁昌記》，頁 137。

定菜單的情狀，都是可以再審慎斟酌的。本文以為，如此癥結的形成，應該是跟記錄者的視角有關。畢竟，張俊的宴會是下奉上，〈高宗幸張府節次略〉其實是宴會提調官張寶的工作報告；而其它宴會紀錄，則出自接受帝王錫賜的一方。

不過，即使史料很難全面性的比對，但在〈高宗幸張府節次略〉的饌餼系統內，等差依然鮮明可辨。就以秦檜所享用的 28 種饌餼為比，「附錄三」所載高宗皇帝所接受的御筵供奉，竟高達 21 類 182 種。張俊的宴會，顯然有意藉由巨量的進奉差距以彰顯皇帝的至高地位。這是針對薦席的饌餼總數而言；如果再就宋代官式宴會流程所涉及的膳食進呈次第來看，這種以數量區別身分位階的意圖就更明顯。

例如，在《政和五禮新儀》與《東京夢華錄》的記載中，北宋末年的官方「大宴」裡，存在著按照「盞次」行酒、呈百戲樂舞，並在第三盞行酒後開始正式上菜的規矩；而在頭一、二盞次君臣共飲前，又先有所謂「看盤」與「果子」的陳設。⁴⁰ 關於此，孟元老筆下徽宗壽宴的「看盤」是「環餅、油餅、棗塔」，⁴¹ 「果子」則名目未詳。這應是參與官員所有，至於徽宗皇帝的陳設則未明。張俊的宴會也有行酒之儀，這點從紀錄中高宗所受供奉筵席中有「再坐」一語即可明判，⁴² 而「附錄三」編號 1-7 列的項目內容則是皇帝初坐時的席面。目前，學界普遍確認編號第一列的「繡花高釘一行八果壘」，乃是屬

⁴⁰ 鄭居中，《政和五禮新儀》，卷 210〈集英殿春秋大宴儀〉，頁 621-4；伊永文箋注，《東京夢華錄箋注》，卷 9〈宰執百官親王入內上壽〉，頁 831-2。

⁴¹ 按原文有載，遼國賀壽使臣則又別加一列「猪羊雞鵝兔連骨熟肉為看盤」。從原文所記可知，外國使臣除大遼之外，尚有西夏與高麗，是則宋之於大遼，也是以看盤之別區分外交上的位階。詳見伊永文箋注，《東京夢華錄箋注》，卷 9〈宰執百官親王入內上壽〉，頁 831。

⁴² 幸田露伴釋讀之〈張俊供進御筵菜單〉，文首多「御筵初坐」四字，此「寶顏堂秘笈本」、「知不足齋叢書本」皆無，不知是否為幸田氏自添。

於「只看不吃」的「看盤」，⁴³ 至於編號 2、3 兩列的「樂仙乾果子义袋兒一行」⁴⁴ 與「縷金香藥一行」則未有定論。比較引人注目的是，編號第 4-7 的「雕花蜜煎一行」、「砌香鹹酸一行」、「脯腊一行」、「垂手八盤子」其種類多達 42 種，它們都是高宗初坐行酒時的下酒之物，⁴⁵ 如果再算上「再坐」之後的「切時果一行」、「時新果子一行」、「瓏纏果子一行」、「勸酒果子庫十番」，以及穿插在其間重複敬呈的下酒果子與脯腊，數目更高達 118 種。很明顯的，高宗單是在佐水果物上所接受的供奉，就已然遠邁群臣，外官五等食次中雖然也有時果、蜜煎等，但種類卻遠遜於高宗。在此，君臣所享，基本豐儉有別。

高宗在宴會上的行酒次數，或許不及乃父壽宴之多，也或許他的「看盤」數量亦未有超乎尋常的增加；但琳琅滿目、以類為列的下酒品項，卻又足以彰顯他身為國君的尊貴。這是前述宋代官方宴儀有時可以「不拘常制」的慣例，現在投射在張俊進奉曲宴上的結果。這種以數量區別尊卑的做法，同樣展現在「附錄三」編號 14、15、1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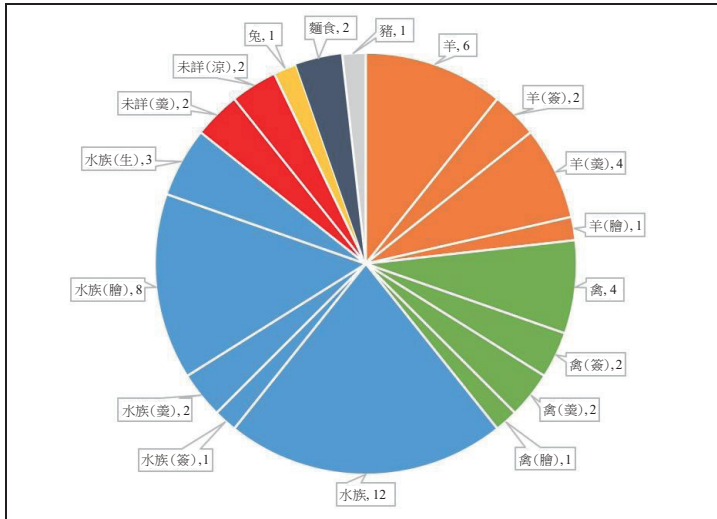
⁴³ 此處之「看盤」者，入矢義高、梅原郁在其譯注的《東京夢華錄：宋代的都市と生活》中指出，舉凡「看桌」、「看席」、「看食」、「看盤」，均是古代所謂的「釘坐」，是席面上的裝飾，是不吃的。詳見該書，頁 305。伊永文在《東京夢華錄箋注》，則未明言食用與否，頁 840-1。又，吳自牧在《夢粱錄》，卷 16〈酒肆〉條有言「看菜」者，並說「外郡士夫，未曾諳識者，便下奢吃，被酒家人哂笑。」由此看來，如果「看菜」也是「看盤」者流，那臨安酒肆也有不食此類陳設的民間食俗。詳見該書傅祥林注本，頁 212。又，梅原郁譯注，《夢粱錄：南宋臨安繁昌記》於此未做解釋。詳見是書，頁 137。

⁴⁴ 有關「樂仙乾果子义袋兒一行」究竟是否為「看果」不食，學者意見不同。虞雲國表示已難確證是否屬於看果。張佳推測此是看果應該不食。尤陽則以為凡「再坐」前之各行所列皆為不食的看果。凡此意見之出處見：張佳，〈宋代果品文化研究〉，頁 103-5；虞雲國，《南渡君臣：宋高宗及其時代》，頁 240；尤陽，《舌尖上的古代中國》，頁 145。本文同意虞雲國的意見，這是基於目前史料狀況而做的最謹慎判斷。

⁴⁵ 脯腊亦為下酒之物。《東京夢華錄》卷 1〈大內〉云東華門外有販售「鶉兔脯腊」以供都民佐酒之需。見伊永文箋注，《東京夢華錄箋注》，頁 5657。

的序列之中。在「再坐」之後的正式上菜階段裡，高宗在「下酒」、「插食」、「廚勸酒」、「對食」四個饌餚序列共接受供奉 57 道菜，遠比同場宴會中秦檜所享第一等食次的 28 種菜品要多一倍有餘。

虞雲國在他的《南渡君臣：宋高宗及其時代》一書中指出，張俊敬奉給高宗的御宴菜單，足以展現南北飲食交流密切、水產菜餚比重增大、羹湯食品大受青睞、冷盤菜系花樣翻新、烹調技藝精益求精等兩宋之際烹飪文化的諸多特色。⁴⁶ 虞氏的論述確然精道。但本文想提出的是：張俊宴會中的御筵內容，也很可能反映的是高宗本人的飲食喜好。畢竟，這是一場由臣子進奉饌膳給君王的宴會，張俊這方在菜色的選擇上，不可能不投高宗所好。若從這個角度觀看「圖二」，高宗在飲食上的偏愛或能得到些許反映。



圖二 高宗御筵食材與饌餚屬性分布圖，筆者自繪。

⁴⁶ 虞雲國，《南渡君臣：宋高宗及其時代》，頁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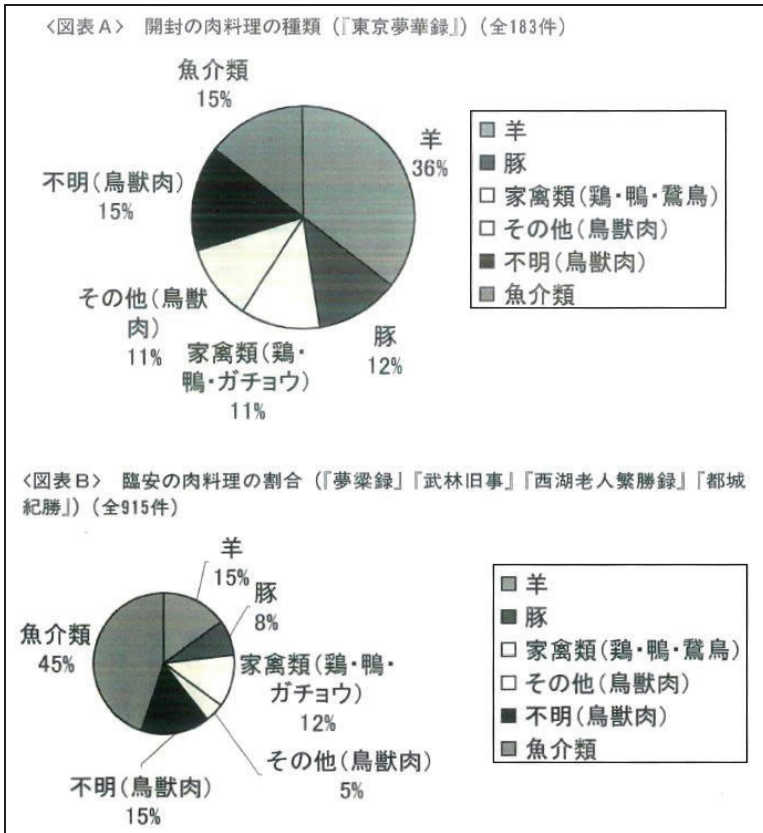
首先，從圖二的區塊分布可知，高宗對於禽類有一定程度的喜好，「附錄三」顯示包括雞、鵝、鶇鶇。其次，以羊製作的菜餚占比第二，而「附錄三」的相關內容則透露其種類可能包含了羊舌、羊雜、羊耳朵、羊睪丸、羊乳房、羊軟骨肉，以及羊血。⁴⁷ 最後，高宗嗜食水族，以各種魚，蝦、貝、蟹、章魚、烏賊、水母烹調菜色竟占了全數饌餚的近二分之一。宴會主辦方刻意迎合賓客味覺的做法，並不限於高宗，秦檜也是。虞雲國在分析這位權相所享第一等食次裡的菜式時就指出，它們明顯屬於「北食系統」。⁴⁸

日本學者塩卓悟，曾以〈宋代の食文化－北宋から南宋への展開－〉與〈宋代都市の食文化－兩宋交替期における北食・南食の展開－〉兩文，分別從廣域與都城的角度，探討兩宋之際，因為軍、政兩方面的巨大動盪，北人大量南遷，從而形成的飲食風尚的變遷。總體而言，塩卓悟的研究，立基於宋代幾部首都紀勝的文獻。在北人南遷所形成的北食、南食互動關係外，他又注意到都市飲食商業所可能指涉的飲食階層性，⁴⁹ 其所呈現的開封、臨安飲食生活，既鮮活又立體，可說是極具啟發性的史學研究成果。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塩卓悟用以對比宋代兩京肉食比例的「圖三」，對於意欲推考高宗味覺好尚的本文而言，還是一種論述上的重要憑藉。事實上，塩氏所呈現的臨安飲食商業中肉類食材的比例，與「圖二」所示高宗在張俊宴會中所享用的御筵菜式構成食材，有著十分近似的結構：水族都是占比最高，羊

⁴⁷ 此中，羊耳朵之推定來源為高宗御筵裡「下酒十五盞」的「二色蟹兒羹」。相關考釋請見幸田露伴，〈張俊供進御筵食單〉，頁 259。

⁴⁸ 虞雲國，《南渡君臣：宋高宗及其時代》，頁 247-9。

⁴⁹ 塩卓悟，〈宋代の食文化－北宋から南宋への展開－〉，頁 69-71、〈宋代都市の食文化－兩宋交替期における北食・南食の展開－〉，頁 127-30。



圖三 塩卓悟有關兩宋都城肉食概況的比例圖

肉仍然維持一定的比例，禽鳥的比例略遜於羊肉，凡此種種都是顯而易見的部分。當然，結構上的相似，也不能說高宗的飲食愛好，就定然是受到臨安飲食商業的影響。畢竟，以皇帝的高度，應該不必屈從當代學者所關注的肉食階級性問題。但如果我們將塩卓悟那幅臨安肉食比例圖，看作是 12 世紀各種因素作用下，在南方都城所形成的「南北飲食混融」模型，高宗的飲食好尚顯然是「味兼南北」。目前無法

從史料中得知高宗的口腹嗜欲在哪一個時期形成？但至少在紹興二十一年十月甲戌日，張俊宴會舉辦的當下，他的食趣就是如此格局。

高宗成長於汴京，卻嗜食水產海錯；秦檜出生於金陵，但又味近北方。看來，口之於味，未必人皆有同嗜。事實上，高宗的飲食嗜好，可以再做進一步的分梳。「圖二」顯示，他似乎特別鍾情簽、羹、膾這三種料理形式。在羊、禽、水族這三大食材佔比中，都有它們的身影。此中，簽，就是簽菜，這是兩宋極為普遍的饌餚類型，其例散見於《東京夢華錄》、《西湖老人繁勝錄》與《夢粱錄》中，但由於工序複雜，須要進行名物考訂，所以留待稍後再說。

羹，是以勾芡或米穀共煮以取得黏稠質地的湯品，其食物履歷自先秦漢魏以下始終延續不絕。⁵⁰ 宋高宗嗜羹史有別載，《楓窗小牘》和《武林舊事》裡就記錄著他「御賞」杭州「宋五嫂魚羹」的事蹟。⁵¹ 至於膾，在兩宋是極普遍的食物類型，《夢粱錄》中就有許多都城市井販售的各色膾名，而北宋名臣梅堯臣還是著名的食膾大家。⁵² 宋代的膾，一般指的是這個字的古義：即細切或薄切的肉、魚，⁵³ 至於生食、熟食則不一。就現存的史料觀之，水族生食者多，薄切之外，通常沾沃以蔥、芥、橙、薑等佐料，其吃法近於生魚片；⁵⁴ 肉類則偶有

⁵⁰ 賈思勰原著，繆啟愉校釋、繆桂龍參校，《齊民要術校釋》，卷8〈羹臠法〉，頁463-8。是篇中，繆啟愉列數先秦以來羹之事例，頗具參考價值。

⁵¹ 不著撰人，《楓窗小牘》，卷下，頁1之1-1之2；周密撰，《武林舊事》，卷3〈西湖遊幸〉，頁1之2-2之1。

⁵² 《夢粱錄》，卷16〈分茶酒店〉即載臨安酒肆販售之各色膾名，其種類有12種之多。詳見吳自牧撰，傅林祥等注，《夢粱錄》，頁213-5。北宋梅堯臣頗多以膾寓記寄之詩作，見其《宛陵集》，卷38，頁241。

⁵³ 毛晃，《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卷4，頁48。

⁵⁴ 以魚為膾者，陳元靚在《事林廣記》，別集，卷9，頁151-2載有〈魚膾〉一篇，頗見當日生食於肉之大體。

第一代酒課長杉本良（1887-1988）⁴¹，其編著的《專賣制度前の臺灣の酒》一書，綜合了研究人員們的調查，有助於我們了解 1922 年以前臺灣的製酒狀況。該書提到，藥酒是一種混合各種漢藥的「再製酒」，加工方法非常簡單，在白酒中添加香料和藥味，放置數十日再去除藥渣即可。⁴² 白酒中的「高粱酒」相當重要，是許多藥酒的基酒，因臺灣不產高粱，使用中國高粱，爾後臺中州有一處開始栽種，製酒者於收穫期向其購買貯藏，但易有蟲害。臺灣的高粱酒釀造始於 1905 年，鹿港雇用從中國來的師傅進行釀造，因酒精含量高且風味特殊，大多是上流社會消費。⁴³

杉本良觀察到，臺灣盛行的藥酒中，最著名的是「五加皮酒」和「參茸虎骨酒」，雖然各家製法不一，但基本有兩款（表一）。⁴⁴

表一 杉本良《專賣制度前の臺灣の酒》（上）列舉臺灣虎骨酒製法

	虎骨酒第一例	虎骨酒第二例	備考
原料酒			
酒精九四度	19.000 石	16.538 Hl	
米酒（16.6%）	1.800	-	
水	9.200	-	
藥種	8.000 貫	13.875 Kg	
熟地	0.480	0.843	細切、浸漬、煎出
白芷	0.480	0.843	細粉、浸漬、煎出
什開	0.240	0.420	細粉、浸漬、煎出
肉桂	0.120	0.210	細粉、浸漬、煎出

⁴¹ 杉本良出身靜岡，1922-26 年任職於專賣局酒課。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2），頁 131、《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3），頁 135、《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4），頁 138、《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5），頁 159、《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6），頁 159。

⁴² 杉本良，《專賣制度前の臺灣の酒》（上），頁 195。

⁴³ 同上註，頁 189。

⁴⁴ 同上註，頁 207-9。

當歸	0.800	1.398	細切、浸漬、煎出
川牛七	0.400	0.705	細切、浸漬、煎出
川續斷	0.520	0.915	細切、浸漬、煎出
川付片	0.400	0.705	
防風	0.320	0.562	細切、浸漬、煎出
炙黃芪	0.800	1.410	細切、浸漬、煎出
首烏	0.960	1.500	細粉、浸漬、煎出
吧戟天	0.400	0.705	細切、浸漬、煎出
川芎	0.240	0.420	細切
羌活	0.240	0.420	細粉、浸漬、煎出
甘草	0.360	0.633	細切、浸漬、煎出
紅花	0.400	0.705	
千年健	0.480	0.843	細切、浸漬、煎出
鑽地方（鑽地風）	360	0.633	細粉、浸漬、煎出
色素黃粉	80 匆	0.105 kg	
色素食紅	120 匆	0.0675 kg	
冰砂糖	20.000 貫	15.000 kg	
水飴	8.500 石	3.600 H1	
赤砂糖	120 斤	33.750 kg	製造焦糖

資料來源：杉本良，《專賣制度前の臺灣の酒》，頁 207-9。

上表列出的是臺灣總督府實施專賣制度前，臺灣虎骨酒的製法，不論第一例或是第二例，使用的藥材皆為熟地、白芷、肉桂等植物性藥材以及水飴等，並未看到虎骨成分。臺灣山林本無虎，必須從中國或南洋輸入，因此臺灣製作的虎骨酒未添加虎骨的可能性頗高。

由於「虎骨酒」是本島人（臺灣人）心目中的高級藥酒，1922 年臺灣總督府實施酒類專賣後，專賣局也開始製作虎骨酒，販賣給臺灣民眾。當時臺灣島內自製的藥酒有兩款，分別是「五加皮酒」與「虎骨酒」，另有天津產的「玫瑰露酒」。「虎骨酒」又分成第一號（酒精濃度 25 度）、第二號（酒精濃度 35 度）和第三號（酒精濃度 45

佳則判其狀如「冰糖葫蘆」。⁶¹ 不過，這兩位研究者都沒有證據，後者甚至說「根據《糖霜譜》可知」。然而查考南宋王灼（1081-1160）所撰寫的該書，全無相關敘述，可見提出這個看法的研究者也是想像多於實證，本文需再做考訂。

本文以為，「瓏纏」的技法，確然關乎糖霜。在宋代，糖霜意指白糖（即是臺灣的二砂）與冰糖，而後者又是前者溶解後的再結晶產品，是一種單晶冰糖。這種糖霜，其色澤按照純度的不同，而有白、黃與琥珀色三種，是十分珍貴的糖品。⁶² 產地限於福唐、四明、番禺、廣漢、遂寧，而遂寧所產品質最佳，宋徽宗還曾經將之列為土貢，每年定例大量輸往首都開封。⁶³「瓏纏」之名，並非僅見於張俊宴會裡的高宗食案，在《西湖老人繁勝錄》裡，也有南宋行在市肆販售「瓏纏茶果」的紀錄，⁶⁴ 可見這類甜品非貴胄所獨享。不過，雖然文獻稀見「瓏纏」的工序，但「糖纏」之稱則可見於南宋以降的記錄者筆下。例如，明代李時珍（1518-1593）在《本草綱目》中就記錄了荳蔻可以做為「蜜煎糖纏」之調味料。⁶⁵ 而明末清初的新安醫家程履新（1644-1722）在《山居本草》裡在敘述白糖的使用方法時云：「白糖和諸果仁，及橙橘皮砂仁薄荷之類，作成餅塊者，為糖纏」。⁶⁶

都離不開糖，都名之以纏，「糖纏」與「瓏纏」之距離可謂幾希矣！剩下的考訂需從文字意涵上來探求。按，南宋毛晃（生卒年未詳，紹興二十一年進士）在他的《增修互註禮部韻略》裡，釋「瓏」為「明

⁶¹ 幸田露伴，〈張俊供進御筵食單〉，頁 251-3；張佳，〈宋代果品文化研究〉，頁 72。

⁶² 陳長文，〈《糖霜譜》及相關文獻校錄〉，頁 82-5。

⁶³ 王灼，《糖霜譜》，頁 1。

⁶⁴ 西湖老人，《西湖老人繁勝錄》，頁 9 之 1。

⁶⁵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 14「縮砂菴」，頁 869。

⁶⁶ 程履新，《山居本草》，卷 4「白糖」，頁 41 之 2。

貌」；同書，釋「纏」為「繞」，又與「裹」、「包」義通。⁶⁷ 這是南宋當代人釋當代字，其可信度非臆測可比。如果再據毛氏訓詁以觀〈高宗幸張府節次略〉中「瓏纏」序列下的諸色果子，則可推判「纏某果」為裹沾糖霜細粒的果物；而其與「瓏纏」二字聯繫者，則為澆裹融化糖霜漿汁、狀如近世「冰糖葫蘆」一類的果品，而後者的推敲理路在於：這類水果外裹之糖殼光澤，外觀上可契合「瓏」字之「明貌」釋義。

（三）關於「簽菜」技法的商榷

就現存的史料看來，宋人對這種菜式的喜愛是跨越階級的。它既是平民日常小食，⁶⁸ 也受官僚與貴戚喜愛。⁶⁹ 在張俊的宴會裡，也有它們的身影，分別是高宗御筵中的「羊舌簽」、「肫掌簽」、「蝨蟀簽」與「爛房簽」。然而，「簽菜」仍是中國飲食史研究上的難解議題。癥結在於：雖然所有與「簽」字連用的食材，基本都能透過名物考訂而通釋，但唯獨「簽」之本身究竟所指為何？始終難有定論。

20 世紀 40 年代，幸田露伴在〈張俊供進御筵食單〉中指出：「簽同籤，以其形言之，大抵與我國『短冊』的裁截方式類似，是食物的一種」。⁷⁰ 由於幸田氏並未提出佐證，因此他說的「短冊」，既可以

⁶⁷ 毛晃，《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卷 1，頁 3、卷 2，頁 6。

⁶⁸ 在記錄宋代都城生活的幾部文獻裡，「簽菜」名目共計十五種，分別是：細粉瓜簽、蓮花鴨簽、羊頭簽、鵝鴨簽、雞簽、鴨簽、葷素簽、錦雞簽、蝨蟀簽、雞絲簽、肚絲簽、雙絲簽、決明簽、抹肉筍簽、蟹簽。詳請見於孟元老撰，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注》，頁 66、74；西湖老人，《西湖老人繁勝錄》，頁 7 之 2；吳自牧撰、傅林洋等注，《夢粱錄》，頁 213-5。

⁶⁹ 關於宋代貴戚與官僚吃簽菜的事蹟，最常被史家提及的有二。第一則史料見於陳世崇《隨隱漫錄》載司內膳人的〈玉食批〉，內容言說宋孝宗為太子時，吃簽菜過分奢靡。其二見於許自昌《樗齋漫錄》云宋代某致仕官員新僱廚娘試製簽菜事。事見陳世崇，《隨隱漫錄》，卷 2，頁 10；許自昌，《樗齋漫錄》，卷 12，頁 103。

⁷⁰ 幸田露伴，〈張俊供進御筵食單〉，頁 254。

理解成是一種將食材切成像是書寫和歌或許願簽時所用紙條的狹長形狀，又不能完全排除其與日本烹飪技法「短冊切り」的關聯。⁷¹ 不過，若是從「簽同籤」一語觀之，幸田氏或許參酌了北宋張有《復古篇》這類字書裡以簽為籤之別體字的說法，再搭配他日常經驗，才提出所謂的「短冊」說。⁷² 值得注意的是，幸田露伴的觀點，對稍後日本宋史研究者有顯著影響。上個世紀 90 年代，入矢義高、梅原郁在譯注《東京夢華錄》與《夢粱錄》時，就在簽菜的相關條文註釋裡，全盤援引幸田氏的說法。⁷³ 然而，日本學界釋簽以「短冊」的做法，也沒有解決簽菜的疑義，不僅改刀細切食材之後的工序全然沒有被觸及，就連實證性的資料也全取於近代日本的生活經驗，不能算是嚴謹的考訂。

中國學界對於簽菜的疏證，要以鄧之誠為早。他在《東京夢華錄注》中指出「簽之名，今都中食肆尚調炸肥腸為炸簽」。⁷⁴ 嚴格來說，鄧氏的認知也只能說是個人經驗的推衍，並不具有史學上的考訂效力。然而，他所舉陳的「簽／腸」關連，卻在 20 世紀 80 年代得到邱龐同的部分承繼。1988 年，邱龐同在《居家必用事類全集 飲食類》的註釋中指出，「簽」是古代製作菜餚的一種方法：以肉餡灌腸，或以麵皮、蛋皮包肉餡，再蒸、煎而成。⁷⁵ 本文以為，邱龐同對於簽菜的釋義是很值得重視的。雖然沒有明言其所據為何，但他所謂的「肉餡灌腸」，就載在元代忽思慧《飲膳正要》的「鼓兒簽子」條裡，其

⁷¹ 此處，「短冊」與「短冊切り」的解釋，均源於「ジャパンナレッジ Lib」之《日本國語大辞典》（電子版）。

⁷² 《復古編》卷 2 云：「籤，驗也。一曰銳也，貫也。从竹。籤，別作簽」，頁 17。張有是書根據《說文解字》，以辨俗體之訛，正體用篆書，而別體、俗體則附載注中。

⁷³ 入矢義高、梅原郁譯注，《東京夢華錄：宋代の都市と生活》，卷 2〈州橋の夜市〉，頁 75；梅原郁譯注，《夢粱錄：南宋臨安繁昌記》，卷 16〈分茶酒店〉，頁 106。

⁷⁴ 孟元老撰，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注》，卷 2〈飲食果子〉，頁 75。

⁷⁵ 佚名，邱龐同注釋，《居家必用事類全集 飲食類》，頁 98。

製法正是將羊肉調味後，再灌注羊腸中，再入溫油炸熟後切片供食。⁷⁶另外，北宋趙叔向（?-1127）在《肯綮錄》裡指出當日士大夫每將「臠」書做「簽」，⁷⁷ 趙氏的這個說法也頗具啟發性，因為在《齊民要術》裡，「臠」之所指正是豬腸。⁷⁸

事實上，邱龐同釋「簽菜」之義的後半段，同樣有其重要性。「或以麵皮、蛋皮包肉餡」的言說，雖然史無可徵，但很可能正是揭露宋代簽菜迷離身影的另一個關鍵。因為晚近以來的區域性飲食報導顯示，在河南的封邱與山東的博山，都存在著一種名為「捲簽」或「捲尖」的傳統菜式，它們的外觀相同，也都有著「裹餡」的工序。更重要的是，它們都是以名為「吊蛋皮」的技法，來取得後續包裹食材的外皮。這張外皮，並非雞蛋薄煎而已，是在蛋液中混攪澱粉，再透過「烙」的手法製成的雞蛋煎餅，而用這張煎餅裹食材，蒸熟切片即可供饌。⁷⁹ 就這一點看來，邱龐同在上個世紀言之未盡其詳的簽菜別釋，或許還是由這類區域性傳統食物延伸後的認知。

中國史家對於簽菜的最近一次疏證，見於伊永文的《東京夢華錄箋注》。2008年，伊氏在該書的箋注文中，試圖藉由對「諸飲食史家之說」的彙整，來為這種菜式定型。在臚列包括《齊民要術》、《歲時廣記》、《肯綮錄》、〈玉食批〉、《暘谷漫錄》、〈高宗幸張府節次略〉、《釋名疏正補》、《飲膳正要》等 8 種現存可資考訂的相

⁷⁶ 忽思慧著，李春方譯注，《飲膳正要》，頁 78。

⁷⁷ 趙叔向，《肯綮錄》，頁 3 之 1。

⁷⁸ 賈思勰原著，繆啟愉校釋、繆桂龍參校，《齊民要術校釋》，頁 467。

⁷⁹ 封丘電視台，〈厲害了！原來封丘卷尖還有這麼多兄弟姐妹！〉，擷取日期：2024/6/1；王老虎尋鮮記，〈山東美食記：起源於唐宋時的博山卷簽，蛋香肉香在舌尖如梅花三弄〉，擷取日期：2024/6/4。

關史料，以及兩篇今人的飲食訪查報告之後，⁸⁰ 伊永文指出「宋簽」是一種油炸類菜式，其工序包括製餡、包皮、裹餡、加熱、拖糊、油炸，其成品外形在改刀切片前要如「簾籠」狀。⁸¹

本文以為，伊永文並未意識到自己筆下的「簾籠」之謂，其實是「杭州市飲食服務公司宋菜研究組」與「開封市飲食研究所」聯袂進行「宋簽」復原工作時，從古籍中所尋得的簽字釋義，⁸² 而這項工作的目的，主在建構作為商業販售之「特色菜」之歷史背景。事實上，當代中國這個產學合作所得出的「簽菜」學術詮釋，可能是拼湊出來的。在不知簽菜為何物的前提下，研究者先從《廣雅》中取得「簽，簾籠也」（一種圓筒狀竹器）的訓詁釋義，再從《禮記·內則》中尋出先秦古菜「肝膋」來做為「網油」的使用依據，⁸³ 再將「網油」當作賦形工具，以證簽菜是一種圓筒狀的食物型式，⁸⁴ 而其最終所導出的標準工序是：主料切絲，加輔料蛋清糊成餡兒，裹入網油卷蒸熟，拖糊再炸，改刀裝盤。⁸⁵ 此中，最值得留心的是，「網油」與簽菜的直接關係，其實是史所未載的。根據劉海永的陳述，這種包裹「網油」的簽菜，最初是 80 年代，開封名廚孫世增在「中國商業部」召開的「烹飪書刊編輯工作座談會」中的現場演示。⁸⁶

⁸⁰ 伊永文箋注，《東京夢華錄箋注》，頁 222-3。

⁸¹ 同上註，頁 223。

⁸² 詳見劉海永，〈簽菜：從北宋流傳下來的豫菜名菜〉，頁 51-5。

⁸³ 阮元審定，盧宜句校，《重刊宋本禮記注疏附校勘記》，頁 533 之 1。

⁸⁴ 丁度，《集韻》，卷 4，頁 51。

⁸⁵ 劉海永，〈簽菜：從北宋流傳下來的豫菜名菜〉，頁 56。

⁸⁶ 孫氏的工序是「吊蛋皮，卷餡，油煎，花油網裹餡成卷，蒸透，刷蛋糊，入油鍋炸」，其流程基本與後來產學合作所提出的工序一樣。事見劉海永，〈簽菜：從北宋流傳下來的豫菜名菜〉，頁 57。正文部分所提及的產學合作，其遵循的工序流程，很可能還是 1981 年的名廚示範。然而，名廚何所據？則又不可考。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企

伊永文箋注簽菜的最大問題，或許是對於簽菜賦形之物所採取的態度。他曾經提及郝延南在河南省實證考察中有關「吊蛋皮」的報告，又在史料中臚列過《飲膳正要》裡的灌腸手法，他應該也知道當代「竊籠」與「網油」之法的離奇出典。然而，這些或鄉土、或古誼、或文創的技法，在通釋的大目標下，全都被他歸納在「包皮」的用語中。本文理解伊氏意欲擴大詞語涵納面的用意，那原本也是包綜諸家之說的必然手段。問題是，這樣的做法其實有著去脈絡化的風險，簽菜的種類可能會越來越多，本質可能會越來越隱晦。

故本文在簽菜的認定上，較認同邱龐同的解釋。他所提出的「以餡灌腸」，或是「以麵皮、蛋皮包肉餡，再蒸、煎」的考訂，雖然較保守與不確定，但在改刀切片的前後，仍能保持類同的外觀——即圓筒狀與圓形薄片狀，或許才是宋代簽菜的本體。

（四）關於「白腰子」的食材考訂及其所涉食俗

「白腰子」在高宗御筵上共計出現兩次，分別是「荔枝白腰子」（下酒十五盞）與「炒白腰子」（插食）。入矢義高、梅原郁有關「白腰子」的考訂文字，見於譯注的《東京夢華錄：宋代の都市と生活》。在有關「赤白腰子」的註釋，兩位日本學者引用明代劉若愚《酌中志》中有關宮中太監好食「不典之物」的記載，說明「白腰子」即動物的睪丸。⁸⁷ 名稱主要是根據所用動物臟器的顏色而來。⁸⁸ 此外，梅原郁

業資訊查詢系統」所示，劉海永筆下的「杭州市飲食服務公司」，原全名為「杭州飲食服務有限公司」創立於2002年，2006年更名為「杭州飲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換言之，早在該公司與「開封市飲食研究所」聯袂進行「宋簽」復原工作之前，「網油」說就已經存在。

⁸⁷ 劉若愚，《酌中志》，頁117。在該書本段中也有「羊白腰者則外腎卵」的例舉。

⁸⁸ 入矢義高、梅原郁譯注，《東京夢華錄：宋代の都市と生活》，卷2〈东角楼の町々〉，頁80-1。伊永文也認同入矢義高、梅原郁的看法，詳見《東京夢華錄箋注》，頁148。

在他譯注的《夢梁錄：南宋臨安繁昌記》還指出，一般狀況下，「腰子」概指羊或豬的腎臟。⁸⁹

上世紀日本宋史學者對於「白腰子」的性質考訂，至為關鍵。其效力所及，甚至可以擴張部分既有史料的言說縱深。關於此，陳元靚在《事林廣記》所介紹的一種名為「假白腰子」的食品，就是顯例。按照陳氏，此物的製作方法是：「白魚去骨研，入豆粉和勻，灌入釐大白腸內，緣結兩頭」。⁹⁰ 如果用白話理解，就是「魚豆泥灌腸」。入矢義高、梅原郁曾引用陳元靚該條所記以注《東京夢華錄》中的「白腰子」，但落語未多，只推斷其為香腸（ソーセージ，sausage）一類的食品，而且是針對「假白腰子」食物型態所做的揣度，並沒有被當成「白腰子」即睪丸的主要論據。⁹¹ 而，本文卻以為，陳元靚那句「釐大白腸」，正足以例證「假白腰子」之所假藉者，其實是象形羊的睪丸。羊腸分小大，小腸至細，俗語因之乃有「羊腸小徑」之謂；大腸則管徑寬大，如果截之以段，填之以餡，再「緣結兩頭」，確實能營造出如「圖四」所呈現的羊睪丸外觀。也就是說，如果本文對上述陳元靚的言說所料未差，那麼「假白腰子／睪丸／白腰子」的象形邏輯就能建立。

日本宋史學者之於「白腰子」的疏證，還助於理解宋代食用動物睪丸的食俗。如上所述，入矢義高、梅原郁之於「白腰子」的考訂，主要還是銜繫於他們對「赤白腰子」的疏證注文中。是一種出典在《東

⁸⁹ 梅原郁譯注，《夢梁錄：南宋臨安繁昌記》，卷 16，頁 106。

⁹⁰ 陳元靚，《事林廣記》別集，卷 9「假白腰子」，頁 151。

⁹¹ 事實上，梅原郁在他譯注的《夢梁錄：南宋臨安繁昌記》中，對於「ソーセージ」的理解是有些混淆的。這部分見於該書卷 16 的註 6，本條原在說腰子即腎臟，但梅原氏又說當時還有一種香腸狀的食物也做此稱。本文以為，這應該是為求文省之故，所以才未以「假白腰子」名。詳見該書頁 106。

京夢華錄》卷二〈東角樓街巷〉裡的食材名稱，原疏證文大抵在考訂「腰子」之為物，「赤」者為腎臟，「白」者為睪丸。不過可以發現這些如「圖四」所呈現的動物腎臟與睪丸，其實是「潘樓酒店」前每日早市上的商品。原文顯示，此處的「赤白腰子」，是和羊頭、肚肺、妳房、肚肱等放在同一序列中，並且與鶉兔鳩鴿之類的野味、螃蟹蛤蜊之类的水族，被孟元老區別描述的。由於記錄者的分類意圖非常明顯，可推斷這兩種腰子，實際上就是羊腎與羊睪丸。早市的買賣雙方若非對商品有共識，「赤白腰子」又焉能被合稱之？就這一點看來，北宋末年的首都居民，應普遍有食用羊睪丸的習慣。



圖四 羊腎（紅腰子）、羊睪丸（白腰子）、羊小腸、羊大腸⁹²

今人有謂高宗御筵上的兩道白腰子菜式，或許是出自壯陽的考量。⁹³ 本文對此存疑。因為按照《朝野遺記》的記述，高宗雖病「薰腐」（陽痿），且造成「後宮皆絕孕」的困擾，⁹⁴ 但羊睪丸治療這種疾病的醫學履歷卻較為晚出。本草文本的載錄要晚至明代的《本草綱目》，而李時珍之所記，亦不過轉引自兩宋之際許叔微（1079-1154）的《普濟本事方》中的丹方一則，⁹⁵ 該方中的羊睪丸還是被碾成膏狀

⁹² 羊腎（紅腰子）、羊睪丸（白腰子）、羊小腸、羊大腸，擷取日期：2024/7/16。

⁹³ 相關說法見於尤陽，《舌尖上的古代中國》，頁 171。

⁹⁴ 丁傳靖輯，《宋人軼事彙編》，頁 81。

⁹⁵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 50「羊」，頁 2734。

的合丹素材，並未被製作成一道食療饌餚。⁹⁶ 可見其在方劑系統中也是晚出。今人研究《葉天士醫案大全》發現，注重補養的葉天士，雖然共有 33 則使用羊腎治療疾病的案例，但都用「羊內腎」，即使是治療「陽痿」的方子也無例外。⁹⁷

事實上，根據本文的查考，羊睪丸的藥物性味，晚至清代王士雄（1808-1868）的《隨息居飲食譜》才見諸記載。⁹⁸ 本文以為，在缺乏直接史料的前提下，遽將高宗御筵裡的「荔枝白腰子」與「炒白腰子」視為壯陽之用，終究是比較武斷的。高宗可能原本就喜歡羊睪丸的口感滋味，這兩道菜是張俊欲迎合皇帝的飲食愛好。畢竟，在陳世崇的《隨隱漫錄》中，就記載著高宗日常御賜各種饌餚給潛邸孝宗的事蹟，而其中就有像是「酒醋白腰子」、「燥子燥白腰子」的饌餚品目，⁹⁹ 由此觀之，除了市井庶民外，羊睪丸應該是南宋宮廷飲食中的常見食材。

晚近在中國的烹飪專業裡，有廚師以腎臟洗白之法來烹飪「荔枝白腰子」這道菜，¹⁰⁰ 且宣稱是得到宋代飲食史專家林正秋教授的指導。¹⁰¹ 不過，林正秋的傳授其實是所謂的「仿宋菜」。這些菜式，最早見於 1984 年徐海榮創立之「杭州八卦樓菜館」菜單上。1988 年，徐氏又以「八卦樓菜館經理」與「中國南宋名菜研究會祕書長」的身

⁹⁶ 許叔微，《類證普濟本事方》，卷 3「治遺精夢漏關鎖不固金鐘丹一名茴香丹」，頁 48-9。

⁹⁷ 鐘作超，《葉天士運用血肉有情之品臨證規律研究》，頁 13-4、27-8；唐博、常德貴、高大偉，〈葉天士辨治陽痿原則及用藥特色探析〉，頁 131。

⁹⁸ 王士雄撰，《隨息居飲食譜》，頁 78 之 1-2。相關藥學履歷，可參考江蘇新醫學院編，《新編中藥大辭典》，頁 814-5。

⁹⁹ 陳世崇，《隨隱漫錄》，卷 2，頁 10。

¹⁰⁰ 根據徐海榮在《中國杭州八卦樓仿宋菜》裡展示的洗白手法是：取盛器一只，放入切好的腰花，用清水漂洗 1 小時，去淨血水，即呈乳白色。詳見該書頁 71。

¹⁰¹ 羅衛東，〈白腰子是什麼腰？荔枝白腰子這道菜，你聽說過嗎？〉，擷取日期：2024/3/3。

分出版《中國杭州八卦樓仿宋菜》一書。¹⁰² 次年，擔任「中國南宋名菜研究會常務會長」的林正秋，則又將該書所列「仿宋菜」20道，收入他的《中國宋代菜點概述》的〈宋菜的研究與發展〉章中，且盛讚徐氏「興復宋菜」之功。¹⁰³ 然而，這終究是當代文創，未必契合「荔枝白腰子」的古誼，而在綿密的產學合作下，它還可能成為後續誤識的推手，其說本文不取。¹⁰⁴

（五）關於「蟬矩」與「假公權」的名物考訂

〈高宗幸張府節次略〉的釋讀工作上，位列在「廚勸酒十味」一列的「蟬矩」與「假公權」，一向有著詮解上的困擾。其中，「蟬矩」一物，有僅憑字義推判為蟬螂、馬陸者；有認為其物為「螭矩」之誤寫，實即蟾蜍者；還有僅憑感官認識，覺得「蟬矩」讀來音近章魚，遂以章魚釋之者。¹⁰⁵ 然而這些都是臆斷，無法滿足史學層次上的衡準。

在中國古代的博物學傳統裡，雖無「蟬矩」之物，但卻有「章舉」之謂。在北宋仁宗時期的《本草圖經》中，蘇頌在「烏賊魚」條中首先提及章舉和石距是兩種類似烏賊魚，但體型更大，味道更好，且價

¹⁰² 徐海榮、張恩勝編著的《中國杭州八卦樓仿宋菜》是一本中英文對照的食譜，書序一則為林正秋撰，題詞書影兩幀，其一是北京大學宋史大家鄧廣銘教授，其二是當時甫卸任「浙江省長」和「浙江省黨委書記」的鐵瑛。請見該書書前不分頁。又，該書所載「荔枝白腰子」在頁 70-1。

¹⁰³ 林正秋、徐海榮、陳梅清著，《中國宋代菜點概述》，頁 137-63；徐海榮、張恩勝編著，《中國杭州八卦樓仿宋菜》，頁 2-78。又，兩書所載仿宋菜，大多透過推敲而得，只有少數如「蟹釀橙」者是出自林洪《山家清供》的宋菜復原，但在料理《夢粱錄》中的「芥辣蝦」時，甚至還使用了「咖哩粉」這樣的調味料，其為文創菜無疑。詳見該書，頁 6-7、62-3。

¹⁰⁴ 伊永文在《東京夢華錄箋注》考訂「荔枝腰子」時，就採用了林正秋所記錄的洗白法；而在疏證「二色腰子」時他則記錄了另一位採用相似法的廚師。詳見是書頁 204-5、218-9。

¹⁰⁵ 尤陽，《舌尖上的古代中國》，頁 173；碩人其碩，〈詮釋宋代御筵：廚勸酒十味〉，擷取日期：2024/3/3。

格昂貴的食用海洋生物。¹⁰⁶ 蘇頌這個說法，後來隨著《經史證類備急本草》的載錄，在明代得到李時珍的全面繼承。在《本草綱目》裡，李時珍不但別立「章魚」一項，還在項首引南宋王伯大的《別本韓文考異》所注韓愈〈初南食貽元十八協律〉詩以疏證「章魚」實即「章舉」。¹⁰⁷

當代海洋生物學的研究指出屬於「頭足綱章魚屬」(Octopus)的章魚，廣泛分於中國沿岸海域，主要品種有八。其中，短蛸(Octopus ocellatus)、長蛸(Octopus variabilis)兩種又與南宋行在臨安城有著地緣上的關係：即浙江省沿海北部。¹⁰⁸ 就這一點看來，倘若〈高宗幸張府節次略〉的記錄者果然將「章舉」或「章距」誤記成「蟳鉅」，那麼「廚勸酒十味」中的那道「蟳鉅燂肚」，應是一道由章魚和動物胃袋共同製成的下酒菜。若再從烹調技法上來研判，也能側面檢證章魚入饌高宗御筵的可能性。因為，「燂」字本有「食物納油及湯中一沸而出」的意思，¹⁰⁹ 而李時珍在《本草綱目》也曾介紹章魚是一種只要「入鹽燒食」就極美味的食材。¹¹⁰

相對於「蟳鉅」的有跡可循，「假公權」究竟為何？就幾乎無法從現存史料中尋得端倪。然而由於「廚勸酒十味」這系列的食材包含干貝、梭子蟹、螺肉、牡蠣、章魚等海鮮。如此看來，與之同列的「假公權」應該也是一種水族。以往有學者注意到此點，但他們的思緒往

¹⁰⁶ 事見唐慎微，《經史證類備急本草》，卷 21「烏賊魚」條下之《本草圖經》文，頁 15 之 1。

¹⁰⁷ 事見李時珍，《本草綱目》，卷 44〈章魚〉，頁 2474；王伯大，《別本韓文考異》，卷 12〈初南食貽元十八協律〉，頁 11-2。

¹⁰⁸ 廖永巖、高鳳英、張聚杰，〈中國產章魚的研究和增養殖〉，頁 11-5。

¹⁰⁹ 翟灝，《通俗編》，卷 36，頁 516。

¹¹⁰ 事見李時珍，《本草綱目》，頁 2474。

往又受到「高宗無子」的牽引，猜測該物應是形補男性的海參，但又提不出確切的證據。¹¹¹ 本文雖然亦無確論，但指出另一種可能性：此即在《本草圖經》裡，蘇頌（1020-1101）記錄了時人認為遇險則噴墨的烏賊，乃是一種「懷墨而知禮」的水族，¹¹² 因此，「假公權」或許是一種假借柳公權翰墨盛名的烏賊雅稱？這個臆測雖然亦無文獻佐證，但在烹飪技法上較具說服力。因為根據李時珍在《本草綱目》「烏賊魚」條裡的「集解」所示，「燂熟以薑醋食之」是一種烏賊魚的絕美吃法，而在張俊宴會中的「廚勸酒十味」裡又正有一道名為「薑醋假公權」的饅饌。¹¹³

〈高宗幸張府節次略〉裡的南宋御筵菜單，向來被學界評議為豪華。儘管虞雲國指出，有非常多的菜色都能夠在《東京夢華錄》與《夢粱錄》中尋得雷同的名目，但並無礙於這些菜餚成為盛宴的組構要素。¹¹⁴ 飲食，本來就是風尚的載體，重點還有陳設的方式，以及食材的選用。關於陳設，高宗的御筵本就是案例，各種水陸饅饌臚列並陳，食前方丈的程度史所未載，但高宗在張俊宴會中所接受的供奉，食物之外，本就還有藉陳設以形塑之盛大排場。至於食材，雖然價格文獻無徵，但證之史載宋代貴戚之於食材選用的挑剔靡費，¹¹⁵ 那麼貴庶所食即便同款，口感味覺也會有精粗之別。然而，在物質文化的脈絡裡，

¹¹¹ 網路上持此意見者甚多，然亦缺乏確證，率皆為臆測之語。例見碩人其頤，〈詮釋宋代御筵：廚勸酒十味〉，擷取日期：2024/3/3。

¹¹² 事見唐慎微，《經史證類備急本草》，卷 21「烏賊魚」條下之《本草圖經》文，頁 15 之 2。

¹¹³ 「廚勸酒十味」另一個假公權的吃法是「假公權燂肚」，海參是可以薑醋涼拌的，這原是山東名菜，但其膠質並不適合「燂」法。

¹¹⁴ 虞雲國，《南渡君臣：宋高宗及其時代》，頁 244-5。

¹¹⁵ 陳世崇，《隨隱漫錄》，卷 2，頁 10；許自昌，《樗齋漫錄》，卷 12，頁 103。即註 72 所引〈御食批〉中「羊頭簽之取材靡費」與「廚娘治羊頭簽」事。

誇張排場和考究食材，原本來就是人們區別貴庶邊界的常見行為。張俊宴會中的帝王御膳，既是臣子宴請帝王之設，那麼所費不貲就是彰顯階級等差的必要手段。不過，高宗所享用的饌膳雖然豪奢，但若要以價計之，恐怕還不及其「進奉盤合」之萬一。

三、進奉盤合

奢侈的進奉禮品，是構成盛宴的第三個要素。史料顯示，張俊在這場宴會裡，進奉了價昂的禮品給高宗。所謂的「盤合」，自六朝以迄清代，指的都是盛裝物品的盤子和盒子，¹¹⁶ 而從「附錄四」所載進奉盤合表來看，張俊所進奉的寶器、古器、汝窯、合仗、書畫、匹帛等瑰麗奇譎且數量龐大的禮品，應是按照品項，分類擺放在盤合之中，再於宴會中陳列在百僚與御前。這種在宴飲活動中展示奇珍異寶的舉措，早在北宋太宗年間就已然見諸記載，而徽宗年間蔡京（1047-1126）的〈保和殿曲宴記〉、〈太清樓侍宴記〉，以及李邦彥（？-1130）的〈延福宮曲宴記〉還記載更為詳細的流程與展示方式。¹¹⁷ 就這一點看來，張俊宴會上的奉御盤合，應該也是這種習尚的延伸，只是地點從宮廷換成官員家邸，形式由禁中庋藏變成了臣子進奉。

從「附錄四」的備註中可知，「寶器」、「合仗」、「匹帛」三類盤合，它們是貴金屬的加工品、來自異域的舶來品，或是精工手藝製作的織錦；要之，其價值大抵來自於素材與工藝本身，屬於有價可計的一類。至於「古器」、「汝窯」、「書畫」這三群盤合的價格構成則比較複雜，物稀為貴固然也是原因之一，但世變所帶來的衝擊，

¹¹⁶ 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下，頁40之1。

¹¹⁷ 蔡京的〈保和殿曲宴記〉、〈太清樓侍宴記〉和李邦彥的〈延福宮曲宴記〉，俱載於王明清，《揮塵錄·餘話》，卷1，頁273-81。

應使這類物件在南宋的價值更勝金珠寶玉。先秦銅器就是如此。根據許雅惠的研究，北宋時期在士大夫間興起且逐漸風行的金石收藏與研究風潮，在徽宗時期一度因為禮樂改革與個人嗜古之因，而使得各種商周青銅器大量集中於宮廷。但在歷經靖康之難後，這些古銅大多被金人擄往北方，而文人雅士所收藏者，也往往在兵馬倥傯之際的逃難過程中被拋棄以致散佚。其影響所及，甚至在紹興初年局勢稍安之後，官方必須憑著金石圖譜來複製這些儀典中的禮器。¹¹⁸ 汝窯瓷器遭際亦同。李剛的研究顯示，北宋宣和年間專司燒製宮廷青瓷的汝洲官窯，其窯口與禁中所用器皿在金人南侵時已摧殘殆盡，以致南宋官方還特地於紹興十三年（1143）後在杭州設置專為宮中燒製青瓷的內窯和續窯。李氏同時還指出，由於高宗前往張俊家赴宴的時間乃在紹興二十一年，因此出現在〈高宗幸張府節次略〉中的汝窯瓷器，肯定是當時價值連城的北宋官汝窯器物，而非南宋官燒新瓷。¹¹⁹

南宋以降，在古物典藏的物質文化脈絡裡，「宣和故物」除了意味著珍稀無匹外，¹²⁰ 還透露出南宋早期朝野對喪亂後重見「漢官威儀」之盼望。¹²¹ 張俊宴會裡的古銅和青瓷當屬是類。不過，由於宴記的記錄者並沒有明書這兩類盤合的更多細節，我們因之無法再對其實物進行探究。相較之下，「書畫」這個盤合的資訊就比較明晰，屬於是類

¹¹⁸ 許雅惠，〈南宋金石收藏與中興情結〉，頁 1-60、〈北宋晚期金石收藏的社會網絡分析〉，頁 71-124。

¹¹⁹ 關於兩宋之際汝窯與所產瓷器的變遷史，請見李剛，〈宋代官窯的幾個問題〉，頁 58-68、〈宋代官窯續論〉，頁 6-17。

¹²⁰ 有關「宣和故物」的價值判斷與心態認知，請見楊萬里，〈金代士大夫的古物鑒藏實踐、書寫與文脈意識－以元好問為中心〉，頁 122-34；石炯，〈古物與明代文人的書齋生活〉，頁 48-60；李采恩，〈明代《宣和博古圖》的傳播與古物觀念的轉變－以文王鼎為例〉，頁 64-71。

¹²¹ 許雅惠，〈南宋金石收藏與中興情結〉，頁 33-4。

者，無論作者、品名俱皆有清楚的記載，因此可以進行比較細部的討論。

「附錄四」所載「書畫」項下計有畫作 21 幅，分別被歸類在「有御寶」、「無寶有御書」，以及「無寶無御書」。如果按照明代文震亨在《長物志》裡的解釋：「宋徽宗御府所藏書畫，俱是御書標題，後用宣和年號玉瓢御寶記之，題畫書於引首一條，潤僅指大」¹²² 那麼，這裡的御寶、寶、御書等字樣，應該指的是畫作上的題字與印璽。¹²³ 事實上，光憑御寶、御書等字樣，已能得知這類盤合所呈，都是宋徽宗曾經寓目過的畫作。此外，根據本文的比對，除了〈偽主李煜林泉渡水人物〉外，其餘 20 幅畫作之名目暨畫家姓名，全都出現在北宋宣和二年（1120）的《宣和畫譜》之中，而是時距靖康之難尚有五年之遙。換言之，這些被張俊拿來當作奉御禮品的盤合序列，都是前此國難中，從禁中流落外方的畫作，也是所謂的「宣和故物」，是投射「中興情結」的象徵性文物。

有關張俊在宴會上向高宗進奉禮品一事，其實涉及的是宋金間的文物交流管道。關於此，清代厲鶚（1692-1752）在他的〈南宋院畫錄序〉中提及了可能的來源：

宋中興時，思陵幾務之間，癖耽藝學，命畢良史開權場收北來散佚書畫，而院人粉繪往往親灑宸翰，以寵異之故，百餘年間待詔、祇候能手輩出，亦宣政遺風也。¹²⁴

¹²² 文震亨，《長物志》，卷 5〈御府書畫〉，頁 58-9。

¹²³ 王耀庭，〈宋高宗書畫收藏研究〉，頁 1-48；彭慧萍，〈兩宋宮廷書畫儲藏制度之變：以秘閣為核心的鑑藏機構制度〉，頁 12-40。

¹²⁴ 厲鶚，《樊榭山房集·南宋院畫錄序》，頁 278-9。

厲鶚的序文，講的是南宋畫院人才輩出的緣由，同時也提及了南宋初年在盱眙樵場肩負回購北流文物任務的畢良史（生卒年未詳）。這位被時人稱作「畢償賣」、「畢骨董」的人士，史無正傳，其人事蹟散見於《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鐘鼎款識》等南宋文獻之中，¹²⁵ 由於其人其事學界已論之頗詳，本文不擬贅述。¹²⁶ 但在南宋高宗紹興年間，因為靖康之難而流落北國的文物，確實存在著回流的管道。史料顯示，這種類型的文物交易在當時的樵場中還持續甚久，而購買者也不限於官方，像是南宋末年的曹士冕（生卒年未詳）就曾經看過來自於樵場的「大觀太清樓碑」拓本。¹²⁷

現存的史料顯示，張俊很可能平素就有搜求戰亂中遺失文物的習慣。¹²⁸ 例如，明代田汝成（1503-1557）在《西湖覽遊志餘》裡，就記載著張俊購得高宗在寧波逃難期間遺失「玉孩兒」的故事。¹²⁹ 周密在《癸辛雜識》裡，也記有南宋理宗朝張俊後人進奉「白玉簫」的事蹟，他亦指出此簫實即「宣和故物」。¹³⁰ 此外，北宋末朱勔（1075-1126）

¹²⁵ 王厚之，《鐘鼎款識》，頁 52。

¹²⁶ 劉銘恕，〈宋代陷北之美術考古家畢少董〉，頁 183-224。

¹²⁷ 事見曹士冕，《法帖譜系·大觀太清樓帖》，頁 3-4。

¹²⁸ 張俊對於文物的搜求，除了價值層面的理由外，還可能與南宋士人階級的人際經營方式有關。黃寬重在〈以藝會友—南宋中期士人以〈蘭亭序〉為中心的品題與人際關係〉與〈以藝會友—樓鑰的藝文涵養養成及書畫同好〉兩文中指出，南宋士人之饒富貴財者，常會藉由自身收藏的珍稀文物，透過同儕間的鑑賞、評論來聯絡情感，深化交誼，並從而建構穩固的人際網路。楊眉的《張鑑研究》顯示，南宋時期的張俊家族，可能在張俊生前，就預擬了向文官發展的方向，而其嫡曾孫張鑑又是其家族從武到文的轉向關鍵。張高評的〈張鑑《仕學規範·作文》〉發現他與陸游、楊萬里頗多唱和。就這些點看來，整個張俊家族或許都有著積儲文物的習慣，並成為他們擴大人際圈的資藉。

¹²⁹ 田汝成，《西湖覽遊志餘》，卷 2〈帝王都會〉，頁 7。

¹³⁰ 周密撰，吳企明點校，《癸辛雜識》，頁 166。

在伏誅前，還有些未及進奉的太湖石，最後也都悉歸張俊家族所有。¹³¹由此看來，不只是張俊，甚至是張俊的後人對於物品的市場價值都十分熟稔，而出現在〈高宗幸張府節次略〉的古銅、瓷器與畫作，自然也很有可能是來自於當日榷場中的文物交易。¹³²明代張應文（1524-1585）在《清秘藏》中將張俊列為書畫鑑賞家，也是著眼於他搜求文物的非凡眼光。¹³³

別尊卑、饗口腹，再加上難以計價的禮品供奉，這些都是張俊所辦盛宴的構成要素，也是高宗龍心大悅的所由從來。不過，一則轉載於張俊姪兒張子安的敘述，卻透露出這場盛宴所涉及的複雜政治關係。事見周輝（1127-?）《清波雜志》卷五〈幸第〉，其云：

紹興駕幸循王第，過午尚從容，循王再三趣巨璫輩乞駕早歸內，皆莫測所以。他日，有叩之者，答曰：「臣下豈不願萬乘款留私第為榮，但幸秦太師府時，未晡即登輦。」聞者嘆服識慮高遠。二說得於循王之姪子安。¹³⁴

張子安是身帶「承奉郎」散官階的朝廷命官，也是張俊這次盛宴的參與成員，更是宴後高宗推恩張家親屬時位列第七的張俊親姪。¹³⁵他言下乃叔張俊在宴後為免秦檜妒忌，而再三乞駕早歸皇宮的舉措，當非道聽塗說。按照張子安的回憶，張俊周圍的人當時都不知為何要這麼做，但聽過其解釋後，又都讚嘆其「識慮高遠」。就這一點看來，

¹³¹ 范成大，《吳郡志》，卷29〈土物上〉，頁909之1。

¹³² 關於宋金間的榷場文物交易，請見王國維，〈宋代之金石學〉，頁1281-9。

¹³³ 事見張應文撰，《清秘藏》，卷下〈敘賞鑑家〉，頁1之1-3之1。

¹³⁴ 周輝撰，劉永翔校注，《清波雜志校注》，頁208。

¹³⁵ 事見〈高宗幸張府節次略〉，頁17之1。

在〈高宗幸張府節次略〉所記載的這場宴會中，張俊除了要迎奉上意外，還要顧及官僚同列的感受。顯然，這並不只是個酒酣耳熱的場合，宴飲活動之外，它還是一場政治活動。

參、被展演的權力

人類社會，不論規模，無計時代，所有的宴會都不只是單純的吃喝而已。Bronisław Malinowski (1884-1942) 筆下 Trobriand Islands 的初民社會部落酋長，必須藉由舉辦盛宴來彰顯財富，並以此換取部落成員的尊敬和服從。¹³⁶ 歐洲中世紀的加洛琳王朝 (Carolingian Dynasty)，宴會是國王和權貴們保持並表達相互間封建紐帶的主要形式之一。¹³⁷ 社會學家視當代臺灣喜宴是一項重要的生命事件 (life event)，參與其中的人們得以藉之以重溫、確認人際網絡的範圍及成員關係。¹³⁸ 張俊的宴會也是如此。這個被記錄在〈高宗幸張府節次略〉中的 12 世紀南宋盛宴，主辦者是號稱「安民靖難功臣」的郡王，參與者包括了皇帝、權相，以及官僚體系中的部分官員，而其背景又恰在國家級戰爭暫歇後的承平時節。就這些點看來，張俊的宴會明顯具有政治目的。

南宋紹興二十一年的南宋政局，是值得側寫的，因為這關乎張俊向高宗皇帝進奉御筵的用意。史料顯示，此時的秦檜，已獨相將近 11

¹³⁶ 馬林諾夫斯基 (Bronisław Malinowski) 著，劉文遠譯，《野蠻人的性生活—關於（不列顛新幾內亞）特羅布里恩德群島土著的求愛，結婚和家庭生活的民族學報告》，頁 95-6。

¹³⁷ 羅伊·斯特朗 (Roy C. Strong) 著，陳法春、李曉霞譯，《歐洲宴會史》，頁 48-9。

¹³⁸ 傅仰止、陳志柔、林南，〈喜宴：華人社會中的社會資本運作場域〉，頁 147-54；傅仰止、陳志柔，〈婚宴中的社會資本運作〉，擷取日期：2024/3/3。

個年頭。¹³⁹ 其間，在高宗的授意下，這位權相對外強勢主導了宋金間的「紹興議和」，對內完成了拘收諸大將兵權的國策。¹⁴⁰ 此外，秦檜在紹興十年（1140）後的大權獨攬，也體現在他的用人策略上。《宋史·秦檜傳》指出，自紹興十年至二十五年秦檜死亡為止，他總共任用了參知政事 28 人，全都屬於「世無一譽，柔佞易制」的官僚。¹⁴¹ 彼輩任期大多甚短，對於國家大政率皆「拱默」，去留全視權相予奪，均為仰秦檜鼻息之輩，亦即紹興末年所謂的「秦黨」者流。¹⁴²

張俊是贊成議和的。不過，張俊在紹興十年以後之所以能長享富貴，除了和議一事與秦檜同志外，他主動放棄兵權取信高宗也是主因之一。紹興十一年（1141），高宗採取了秦檜、范同「皆除樞府而罷其兵權」的策略，並喻示張俊放棄兵權，而張俊也識時務的「首納所統兵」。¹⁴³ 在放棄兵權一事上，張俊曾與秦檜小有齟齬，緣因諸大將罷兵之初，秦檜原以諸將兵權委由時任樞密使的張俊管轄，這原是個權宜緩衝的手段，孰料張俊一直沒有主動繳回的意思。於是，秦檜乃暗示御史彈劾張俊或有異志。不過，高宗並未採信，只是讓張俊卸下樞密使職，改授為「鎮洮、寧武、奉寧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並進封為「清河郡王」。¹⁴⁴

由於受到皇帝的維護，張俊在紹興十二年（1142）封爵郡王後，一直到紹興二十四年（1154）去世為止，這十二年中一直優享榮華生

¹³⁹ 萬斯同撰，《補歷代史表》，卷 10〈宋大臣年表〉，頁 3 之 2-6 之 1。

¹⁴⁰ 脫脫，《宋史》，卷 473，列傳第二百三十二〈秦檜傳〉，頁 13752。

¹⁴¹ 同上註，頁 13765。

¹⁴² 「秦黨」之謂，史部首見於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2「紹興二十九年六月」，頁 575 之 1。是時，資政殿學士知泉州陳誠之未辭官，於是侍御史朱倬、殿中侍御史任古共劾誠之附會秦黨。

¹⁴³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0「紹興十一年四月」，頁 869 之 2。

¹⁴⁴ 同上註，卷 147「紹興十二年十一月」，頁 56 之 1-57 之 2。

活。紹興十三年，高宗甚且還賜府邸給他，¹⁴⁵ 而其與秦檜之間的矛盾也似乎並未擴大。這點，從史載張俊諸愛將在他失去使職後仍然得到重用的事實，亦可得到印證。¹⁴⁶ 不過，或許是早年收繳兵權時險些被秦檜構陷的經驗，紹興二十一年進奉御筵的張俊，顯然已經警醒於權相的陰狠善妒，所以才有前節所述，在奉御宴會結束後，再三敦請高宗及早回宮的舉措。

張俊生於北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紹興二十四年卒，年六十九。換言之，他在紹興二十一年宴請高宗時已然 66 歲。垂暮之年的郡王，顯然有藉此表忠輸誠的意圖。事實顯示，秦檜，以及背後駕馭秦檜以建立絕對君權的高宗，也都認可了他這番政治操作。根據〈高宗幸張府節次略〉與《宋會要輯稿》的記載，透過這次宴會的進奉，張俊不僅自己被高宗「制以太師」，他闔門計有弟、子、孫、姪，以及妻妾女眷共計 30 人得到了朝廷的「推恩」賞賜。¹⁴⁷ 就家族經營而言，張俊的策略無疑是成功、有效地延展榮華富貴於後代。

或許，張俊宴會上的佳餚美膳，也並非順遂他所求的主因。衡之以當代社會學家觀察宴會功能的視角，對政治權力結構現狀的重申與確認，應該才是箇中關鍵。關於此，「附錄五」就適足以為說明。

首先是圖中左側接受外官食次款待的官僚群。除了兩位皇儲候選

¹⁴⁵ 脫脫，《宋史》，卷 369，列傳第一百二十八〈張俊傳〉，頁 11475。

¹⁴⁶ 關於此，見劉子羽事，載在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40「紹興十一年六月」，頁 877 之 1。又，同書，卷 167「紹興二十四年七月」，頁 335 之 1 有言：「俊晚年主和議，與秦檜意合，上厚眷之，其麾下將佐若楊存中、田師中、王德、趙密、劉寶皆建節鉞或至公師，幕府諸僚為侍從帥守者甚衆。」

¹⁴⁷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五二〈巡幸〉，頁 16。又，宋制，凡官員之大除授，用制。詳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619。

郡王外，其它都是在政治上承奉秦檜意旨的人。¹⁴⁸ 例如，同列二等食次的余堯弼（〈高宗幸張府節次略〉誤記為余若水）和巫伋，正是《宋史·秦檜傳》所指陳之權相手下的短命「參知政事」（巫伋時為「簽書樞密」，次月晉為「權參知政事」）。¹⁴⁹ 吳益，是高宗吳皇后之弟，《宋史》說他娶秦檜長孫女，又與高宗寵信的御醫王繼先交往甚密，因此「三家姻族皆躡美官」，¹⁵⁰ 他不僅是后族外戚，還是權相嬌客。至於楊存中，雖然《宋史》許其為中興將領中「最寡過」者，¹⁵¹ 且史書中也鮮少有他攀附秦檜的事蹟，但南宋晚期的《野客叢書》中卻載有秦檜疾篤時，他與「三衙」（殿前司、侍衛親軍馬軍司、侍衛親軍步軍司）另兩位都指揮使成閔、趙密親往問疾的故實。¹⁵² 就現存的史料觀之，除了探病軼事外，楊存中的事功與權柄大多直接來自於實戰與高宗的信任，他確實未曾在戰和議題上公開忤逆秦檜，但因此被當時批評秦檜最力的史館校勘范如圭譏為「髯閹」。¹⁵³ 事實上，不僅二等食次中滿是親附權相的高官名將，「附錄五」三等食次裡的侍從官

¹⁴⁸ 宋制，皇太子宫曰東宮。其未出閣，但聽讀于資善堂，堂在宮門內。按，趙瑗（紹興三十二年立為皇太子時，賜名昀，即孝宗）於紹興五年六月出就資善堂聽讀，紹興十二年二月授檢校少保、進封普安郡王。趙璩，紹興六年資善堂聽讀，紹興十五年，加檢校少保，進封恩平郡王。紹興三十二年前，兩王禮制相等夷，號東、西府。數事見脫脫，《宋史》，卷 154〈宮室制度〉，頁 3598、卷 33〈孝宗趙昀〉，頁 615、卷 246〈信王璩〉，頁 8731。

¹⁴⁹ 萬斯同撰，《補歷代史表》，〈宋大臣年表〉，頁 5 之 1-2。

¹⁵⁰ 脫脫，《宋史》，卷 465，列傳第二百二十四，頁 13591。

¹⁵¹ 同上註，卷 367，列傳第一百二十六，頁 11439。

¹⁵² 王楙，《野客叢書》，頁 358。

¹⁵³ 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上〈髯閹〉，頁 255。又，有關楊存中與秦檜關係良好的紀錄，僅出現在紹興二十三年。是時，檜黨鄭仲熊建議高宗要推誠「為檜所厚」的張俊與楊存中。事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65「紹興二十三年十月」，頁 319 之 1。

也多秦檜黨羽。除了陳相事跡未詳外，¹⁵⁴ 其餘自陳夔以至陳誠之全都有著明顯的附檜行止。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李心傳記陳夔諂附秦檜的手法是「執其私幹同於廝役」；述徐宗說替權相經營田產猶如「莊客」；指湯思退與韓仲通之仕履是「同出秦氏之門」；論陳誠之戀棧侍御史是「附會秦黨」卻「無補國論」，就連相對低調的李如岡，也在李心傳深掘朝臣奏疏後發現其「權尚書吏部侍郎」的職務，其實是「秦檜生辰如岡為百韻詩以獻」換來的。¹⁵⁵

一場皇帝與權相盡皆出席的宴會，即使帶有臣子供奉的私人曲宴性質，但其尊卑順次還是經過有司審慎考量的。更何況，原本在官式場合中負責貼定位階次第的「閤門司」和「御史臺」，這次也有許多僚屬一併接受款待。然而，不論這些食次等級實際出自誰手？張俊顯然是認同。不單如此，他甚且還允可一些明顯違制的位階排定，並任其投射在食次等級上。關於此，位列一等食次的秦熈就是顯例，他是秦檜之子，紹興十二年進士第一，紹興十七年（1147）即以資政殿學士兼侍讀被乃父安插在經筵，專司窺探高宗意向。¹⁵⁶ 紹興十八年（1148）三月即被授予「知樞密院事」要職，後因臣僚物議洶洶，同年四月就自請罷改為「觀文殿學士」兼侍讀，但仍然享有宰臣的待遇。¹⁵⁷ 然而在紹興二十年（1150），也就是張俊宴會舉辦的前一年，秦熈竟直接被

¹⁵⁴ 陳相的歷史紀錄極少，他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甫出現的時間是紹興二十年，被記錄的事由是議商稅。事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61「紹興二十年七月」，頁 253 之 2。

¹⁵⁵ 陳夔、徐宗說、湯思退、韓仲通、陳誠之、李如岡等人之附檜事跡，分別見於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之卷 162「紹興二十一年二月」，頁 261 之 2、卷 165「紹興二十三年十月」，頁 316 之 2、卷 179「紹興二十八年正月」，頁 519 之 2、卷 188「紹興三十一年正月」，頁 679 之 2。

¹⁵⁶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56「紹興十七年四月」，頁 183 之 1。

¹⁵⁷ 同上註，卷 157「紹興十八年四月」，頁 202 之 1。

授予「觀文殿大學士」之名，高宗的制書還為之緩頰，說這父子共居高位的任命可是段佳話。「觀文殿大學士」是宋代學士職中位階最高者，無吏守，無職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其班位尚在諸大學士與六部尚書之上。北宋以來，只有曾任宰相者，才得為是職。¹⁵⁸ 沒有實際擔任過宰相的秦熺，能在短時間內超升為「觀文殿大學士」，完全是秦檜運作的結果。理解這些環節後，再來看秦檜父子在〈高宗幸張府節次略〉中被安排的食次，就可以發現張俊其實是在重申並承認這種「以熺視見任宰臣」之違制狀態的正當性。¹⁵⁹

事實上，若論職官體制在政治現實前的潰縮，不只秦熺，就連楊存中這樣的中興名將也只能噤聲接受。史料顯示，在紹興二十一年宴會舉行的當下，楊存中的勳階乃是少傅，¹⁶⁰ 按照〈紹興合班之制〉的記載，在常態朝覲、祭祀、宴會等場合裡，他的班序至少應該與同領「三少」銜的秦熺相類。然而，在〈高宗幸張府節次略〉所顯示的食次階級關係裡，這位「少傅恭國公」卻只能與諸執政官並列二等食次，反映的是現行權力結構下的實態：皇帝之下，惟有權相父子。

張俊宴會中的「秦黨」雖眾，但是以「普安郡王」為分界的右方官員，同樣值得投注目光。尤其是自趙愷起始，享三等食次的這個序列，除了「帶御器械」四員背景難考外，其餘官員若非宗室，就是外戚，而其有職守者如趙愷（孝宗親兄）、¹⁶¹ 鄭藻（徽宗顯肅皇后鄭氏

¹⁵⁸ 脫脫，《宋史》，卷 162，志第一百一十五，頁 3816。

¹⁵⁹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61「紹興二十年三月」，頁 245 之 1。

¹⁶⁰ 楊存中為少傅恭國公事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61「紹興二十年二月」，頁 243 之 1。〈高宗幸張府節次略〉中之少師應為誤記。

¹⁶¹ 趙愷與孝宗的兄弟關係考證，見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頁 88。該條「皇子大王出判寧國府」下有「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之考訂文字。

之侄)¹⁶² 都是負責宮禁安全與偵伺情報的「皇城司」提點官，¹⁶³ 而無職守者如趙士街、趙士劇、趙居廣則是高宗的叔姪輩。¹⁶⁴ 至於自韋謙起始的外官六員，則多是后族子弟。其中，韋謙、韋讜兄弟是高宗生母顯仁韋太后之弟（1080-1159，即韋賢妃）。¹⁶⁵ 吳蓋是吳益之弟，亦即高宗吳皇后之弟。¹⁶⁶ 劉光烈是劉光世之弟，他們的曾外祖父向宗回是北宋神宗欽聖獻肅向皇后之弟。¹⁶⁷ 朱孝莊是北宋哲宗生母，也就是神宗欽成皇后的姪子。¹⁶⁸ 只有王安道比較特殊，他並非外戚卻身在其列，大概是出於乃父王繼先既是高宗寵信的御醫，又是秦檜深相結交的「乾親」，故能夠躋身於此。¹⁶⁹ 總體而言，除了王安道、吳蓋兩人與秦檜間存在著關係紐帶外，在這整個由皇儲候選人、宗室、外戚，以及皇帝貼身侍衛所組構的區塊內，基本都沒有官員攀附權相的明顯事蹟，他們的人際關係明顯是直指高宗皇帝。

由於高宗在參加張俊所供奉的宴會前，有景靈宮朝獻宋朝歷代皇

¹⁶² 鄭藻的宗室身分，見於脫脫，《宋史》，卷243，列傳第二〈后妃下〉，頁8639。

¹⁶³ 程民生，〈北宋探事機構—皇城司〉，頁37-41；陳藝鳴，〈略論宋代皇城司秘密警察〉，頁1-2；宋鑫鑫，〈兩宋皇城司職能探析〉，頁209。

¹⁶⁴ 趙士街是北宋濮王趙允讓曾孫，見於脫脫，《宋史》，卷245，列傳第四〈宗室二〉，頁8708。趙士劇事未詳，但從其名屬士字輩看來，其人為宗室應無誤。趙居廣為孝宗兄，事見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一「郊祀儀注」，頁39。

¹⁶⁵ 韋謙、韋讜的宗室身分，見於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二，皇后皇太后雜錄二，頁2之9。又，韋讜於〈高宗幸張府節次略〉中有姓缺名，今據何江，〈歷史上真的有「重慶軍節度」嗎〉文考訂之，擷取日期：2024/3/3。

¹⁶⁶ 吳益、弟蓋兄弟之宗室身分見於脫脫，《宋史》，卷465，列傳第二二四〈外戚下〉，頁13591。

¹⁶⁷ 劉光烈與劉光世的兄弟關係，見於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55「紹興二年六月」，頁744之2。他的宗室身分，見於劉一止，〈宋故魏國太夫人向氏墓誌銘〉，《苕溪集》，卷50，頁203-4。曾外祖父向宗回之為宗室見於脫脫，《宋史》，卷19〈徽宗本紀〉，頁358。

¹⁶⁸ 朱孝莊的宗室身分，見於洪适，《盤洲文集》，卷43，頁245；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一，欽成朱皇后，頁1之4。

¹⁶⁹ 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頁162-6。

帝的行程，¹⁷⁰ 可以推定前來的張俊府第的百僚，皆景靈宮儀式的隨行官員，而其中獨多宗室、外戚，¹⁷¹ 應該在於彼輩原即屬於皇室成員之故。然而，無論是祀典還是宴會，名單還是經過審慎斟酌。在這一層意義上，皇親國戚與秦檜黨羽的同時出現，又明顯具有昭示權力分享的意涵在。畢竟，宋代的權相缺乏社會基礎，紹興二十一年秦檜高張的氣焰，其實來自於君權的默許；¹⁷² 但皇帝非隻身一人，兩位皇儲候選人外，有一群帝室親族環衛身周。

張俊家邸誠然是權力展演的舞台。如果考量到宴會舉行的時間線，正好銜接高宗朝獻景靈宮後的回駕途程，相關展演的範疇就可以再擴張。朱溢在一篇探討南宋國家祭祀禮儀的論文指出，作為北宋以來帝國「三大禮」之一的「景靈宮朝獻」，雖然在南宋初年的板蕩中屢遭權變，甚至原本供奉於開封景靈宮的宋室帝后御容此時都被寄存於溫州，但在紹興十二年宋金議和之後，南宋官方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在臨安城內興築了新的景靈宮，並恢復了常態性的祭祀活動。朱氏以為，喪亂以來的宋室，之所以有種種不廢國家祭祀的舉措，主因為這些國家禮儀本身就是國族意識、政權統治合法性的重要載體，而相關儀式也具有強烈的象徵性和表演性。¹⁷³

本文以為，景靈宮內的朝獻活動，只有皇帝的隨行官員得以目擊，但從皇宮移動至祀典所在地之間的大駕鹵簿，則應該是都民共睹。儘

¹⁷⁰ 沈括著，胡道靜校證，虞信棠、金良年整理，《夢溪筆談校證》，頁9。沈括於是篇中有云：「景靈宮，謂之『朝獻』」。景靈宮本大中祥符五年以聖祖臨降而建，神宗皇帝始廣其制。南宋行在杭州的景靈宮始建於紹興十三年，十八年又增建之。凡此，俱見於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3，頁3376之1。

¹⁷¹ 案，合〈高宗幸張府節次略〉之三、四等食次中有姓無名之知閣4員與環衛官9員，則宗室外、戚共計26人。

¹⁷² 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包容政治的特點》，頁61-2。

¹⁷³ 朱溢，〈臨安與南宋的國家祭祀禮儀—著重於空間因素的探討〉，頁145-204。

管當代研究者指出，臨安城的都市格局先天狹隘，並在一定程度上導致車駕規制與鹵簿規模不得不做出有別於北宋時期的限縮。¹⁷⁴ 但如「附錄六」所示，這個「南起和寧門，直北經朝天門，略轉西直北經安橋、觀橋，過觀橋北後折西，一路西行，經新莊橋到達景靈宮」的朝獻景靈宮鹵簿路線，¹⁷⁵ 基本橫越了臨安城的人口密集區，因此整個輦駕途經之路，肯定都會引起百姓的圍觀。

圍觀，是權力展演的主要目的。史料顯示，高宗這次的景靈宮朝獻，應該是屬於規模較小的「四孟朝獻」，而非規模更為盛大的「郊廟前景靈宮朝獻」。¹⁷⁶ 但即使是前者，其所能引發的群聚效應，仍然可觀。周密在《武林舊事》〈四孟駕出〉條中的記載，就頗助於實況的揣想。在一次時間未詳的景靈宮朝獻裡，皇帝大駕鹵簿的組成竟多達九十四隊，沿途還動用了「殿前司」軍士六千兩百人來執行各坊巷里弄的維安，而「臨安府」則要派員執行約束取締的任務，而彼輩的

¹⁷⁴ 同上註，頁 177-8。

¹⁷⁵ 杭州市文物考古所，《南宋御街遺址》，上冊，〈御街的沿革〉，頁 4。又，該篇頁 5 有「御街在南宋臨安程中的走向示意圖」一幅，使用的底圖是清同治六年補刊《咸淳臨安志》所附之「京城圖」，而朱溢也認為這正是南宋皇帝朝獻景靈宮的鹵簿路線。此本為「清道光 10 年汪氏振綺堂刊本影印」。根據關維民在〈南宋行在臨安府的地圖再現－歷史地圖學個案研究〉一文的研究，該版本的「京城圖」最初是據該書乾隆年間「盧文弨抄本」的摹圖重刊，後經太平天國之亂而缺失，同治年間補刊，是以其圖左上方有「同治六年補刊」字樣。由於補刊圖多有漏字，本文乃採今人姜青青在《咸淳臨安志宋版「京城四圖」復原研究》，頁 350-2 的重製宋版「京城圖」為底圖，並將相關路線疊畫其上。

¹⁷⁶ 根據楊娟在〈從下元朝拜到四孟朝獻－宋代景靈宮朝獻禮研究〉，頁 219-35 中的研究，北宋神宗以降的「四孟朝獻」屬於宗廟祭祀中的時享，每年按四季祭祀祖先四次。「郊廟前景靈宮」是三年一次的郊廟大祀，這是宋帝國最高等級的祭祀，共分三日舉行，第一日朝獻景靈宮，第二日朝饗太廟，第三日南郊祭祀，皆由皇帝親祀。又，本文按查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之十五、二七、三一的記載，紹興十、十三、十六年皆有郊廟大祀，是則紹興二十一年應為「四孟朝獻」。

工作是「不許登高及褻袒」與「來歷不明之人」觀看。¹⁷⁷ 由此可見，當時圍觀的人潮肯定很多，而魚龍雜處，以致官府必須差人糾舉圍觀群眾的服儀行止，並偵伺別有用心的可疑人士。

紹興二十一年十一月，高宗朝獻景靈宮，並轉赴張循王府參與宴會的浩蕩隊伍，肯定被臨安百姓所目擊。從「附錄六」所顯示的臨安坊市空間結構看來，回程時真正進入張俊府邸的人，應該只有接受御筵進奉的高宗皇帝，以及被安排以食次款待的各級官僚與祇奉人員。至於那些鹵簿儀衛，則最可能被安排在「清河坊」內外至「御街」這個區塊的周邊。¹⁷⁸ 值得注意的是，就算是駐蹕候駕，對於圍觀的群眾而言，也應該是一種政治關係的展演，而皇帝與功臣間的親善融洽，則是人們被傳達的政治圖像。

從宮廟朝獻到君臣宴會，身處其間的每個人，都藉由這系列活動，表述了他們的政治意圖。宴會之內，年邁的郡王向皇帝和權相表誠輸忠以冀延恩，皇帝和他的親族則向權相再次確認權力的分享，而秦檜則又向黨羽展現他那被皇帝允可的高張權力。至於，宴會之外的百姓，則是王朝政治宣傳的受體。在官方刻意展演的各色活動中，他們被傳遞的訊息應該是：喪亂之後，那重新被建構的帝國威儀和中興氣象。

肆、作為史評材料的〈高宗幸張府節次略〉

《武林舊事》的書籍流傳史顯示，該書除了版本眾多、鈔刊雙行，

¹⁷⁷ 周密撰，《武林舊事》，卷1〈四孟駕出〉，頁2之2-8之2。

¹⁷⁸ 由於〈高宗幸張府節次略〉中載有張俊為「禁衛一行祇應人等」所辦備的「錢二萬貫文、炊餅二萬箇、熟豬肉三千觔、燂爆三十合、二千瓶」，我們因之可以揣想其人數應該也在數千人之譜。事見周密撰，《武林舊事》，卷9，頁16之2。

以及卷帙迭經割裂併合之外，還有著被單行引錄的特點。在清代以前著述的文獻徵引方式裡，不言書名而僅言篇名的狀況並不多見，但《武林舊事》卻是其中顯例。除了〈乾淳起居注〉、〈乾淳歲時記〉、〈藝流供奉志〉、〈西湖遊幸記〉、〈武林市肆記〉、〈湖山勝概〉等篇章外，本文所探討的〈高宗幸張府節次略〉也位列其中，而類書如《奩史》、《駢字類編》、《佩文韻府》，筆記如《看鑒偶評》、《陔餘叢考》等都屬於這種引錄方式。¹⁷⁹

特定篇章的多樣引錄方式，預示著訊息傳遞上的優勢。事實上，不論是原書直引，又或是單篇徵用，甚至是對於既有引錄的再轉引，明清時期的讀者，應該不難從中獲取〈高宗幸張府節次略〉的相關內容。¹⁸⁰ 這個狀況基本也與前述版本眾多的現象有著相同的指涉：此即該書內容的高度普及性。

然而，一篇滿載宋代統治階級宴飲細節的文獻，箇中涉及菜餚、音韻與儀制的片段，之所以常被後代各類文本所廣泛徵引，其原因不外類相符合而已。這原是古人著述的常態，說不上獨特。不過，對於〈高宗幸張府節次略〉來說，還有一類徵引案例是比較令人注目的，此即以該篇為「史評」之資藉者。總體而言，質屬這類的書寫，鮮少著眼於飲食典故，反而更側重於人物和事件的評議，因此也更富含歷史研究的旨趣。

張俊的人物評鑑不佳。在南宋以後的八百年的時序裡，他的形象直如江河日下。這主要因緣於兩事，其一是他早年在寧波高橋戰役中諱敗冒功，並導致大量民眾死於戰亂。其二則是他倚附權相秦檜，合

¹⁷⁹ 《奩史》、《駢字類編》、《佩文韻府》、《看鑒偶評》、《陔餘叢考》等考證，見齊媛，《〈武林舊事〉版本述考》，頁38。

¹⁸⁰ 操瑞文，〈《武林舊事》版本流傳及其特點考述〉，頁140。

謀構陷岳飛。史料顯示，儘管高宗一朝張俊屢獲榮寵，但隨著孝宗以降，南宋整體對金戰略轉向主戰，有關張俊的評價就開始動搖。¹⁸¹ 不過，終南宋之世，儘管非議已起，但官方在局勢的考量下，仍然對張俊在世時的行事表現克制。邱靖嘉指出，南宋寧宗開禧年間（1194-1224），由於韓侂胄（1152-1207）決意北伐，張俊那次原本被汪藻（1079-1154）揭露為「怯戰、冒功、假詔」的「高橋之戰」，¹⁸² 竟被時任「權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的主戰派朝臣李壁（1159-1222）在所編《中興戰功錄》裡重塑為「中興第一戰功」。¹⁸³ 邱氏認為，南宋晚期主戰派的這種觀點，甚至還影響到南宋理宗寶祐四年（1256）擔任四明郡守的吳潛（1196-1262），吳氏不僅重構當時已然頹毀的戰場遺跡「高橋」，甚至還在該橋之西為張俊建廟奉祀，以旌表其戰功與忠義。¹⁸⁴

歷史人物的評議，往往會受到整體環境的影響，而在特定時間點上展現起伏。李繼偉指出，入元後，因戰、和不同所引發的政治傾軋已失去存在的背景，因此忠奸之辨遂成為南宋遺民思考亡國之因的主流趨勢，而張俊曾經構陷岳飛的往事，自然成為時人批判的主要對象。¹⁸⁵ 例如，存世時間跨涉宋元，曾在元仁宗時擔任國子博士的蒲道源

¹⁸¹ 例如《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鄂國金佗粹編續編》，都詳細記載了張俊倚附權相秦檜構陷岳飛的事蹟。詳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60，頁 1488 之 2；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2，頁 898 之 2；岳珂，《鄂國金佗粹編續編》，卷 8，頁 647。此外，南宋劉克莊（1187-1269）也在奉敕為孟珙（1195-1246）撰寫的〈孟少保神道碑〉中指出張俊有「附和議之愧。」詳見劉克莊，《後村集》，卷 143〈孟少保神道碑〉，頁 1308-1314。

¹⁸² 汪藻的議論，見於氏著《浮溪集附拾遺》，卷 1，頁 9-12。此外，李正民也有類似的議論，詳見《大隱集》，卷 5〈論時事箴子〉，頁 4547。

¹⁸³ 邱靖嘉，〈中興戰功的製造—寧波高橋訪古記〉，頁 55。

¹⁸⁴ 同上註，頁 56。

¹⁸⁵ 李繼偉，〈「南宋中興名將」張俊形象演變簡論〉，頁 71。

（1260-1336），就在〈讀宋四將傳并序〉裡，將秦檜、張俊、岳飛分別以權臣、姦將、丹心為比。¹⁸⁶ 馬端臨（1254-1323）的《文獻通考》、陳桱（未詳）的《通鑑續編》、佚名的《宋史全文》也都直書張俊是謀害岳飛的主謀。¹⁸⁷ 或許是受到上述知識階級內的輿論感染，撰成於元末的《宋史》，話說得最重。該書先是在張俊本傳中做出「岳飛冤獄，韓世忠救之，俊獨助檜成其事，心術之殊也。」的抨擊，又在傳論中重譴張俊是「附檜主和，謀殺岳飛，保全富貴，取媚人主」。¹⁸⁸

張俊的負面評價，基本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普及。明清時期，他在軍、政二事上的諸般不當行止，除了持續受到批判外，相關評議的類型也較前代為多。李繼偉的研究顯示，通俗文學中以《大宋中興通俗演義》為代表的一系列歷史演義小說，也在意念上承襲了《宋史》張俊本傳與傳論的內容，並成為後世通俗文學作品中張俊形象的底本。¹⁸⁹ 本文必須提及的是，明清時期張俊形象的低落，也不限於文本之內，一些將抽象意識形態具象化的社會行為（social behavior）也在這時段中出現。¹⁹⁰ 邱靖嘉的研究發現，自明世宗嘉靖三十九年（1560）刊行的《寧波府志》開始質疑張俊祠祀的正當性，廢廟的呼聲就成為寧波（四明）方志系統裡的常客，下至清代則越演越烈，最終導致「張循王廟」的徹底廢棄。¹⁹¹

此外，杭州西湖岳王廟前的跪像也是這種社會行為的類例。從「附

¹⁸⁶ 蒲道源，《閑居叢稿》，卷7〈讀宋四將傳并序〉，頁51。

¹⁸⁷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59，頁540之1；陳桱，《通鑑續編》，卷16，頁506；佚名，《宋史全文》，卷21上，頁817。

¹⁸⁸ 脫脫，《宋史》，卷369〈張俊傳〉，頁11475-6、11494。

¹⁸⁹ 李繼偉，〈「南宋中興名將」張俊形象演變簡論〉，頁69-70。

¹⁹⁰ George C. Homans, "Social Behavior as Exchange," pp. 597-606.

¹⁹¹ 邱靖嘉，〈中興戰功的製造－寧波高橋訪古記〉，頁57。

錄七」明清杭州岳王廟跪像表可知，杭州岳廟的跪像群，在明孝宗弘治十年（1497）始鑄時是只有秦檜夫婦的，武宗正德八年（1513）添萬俟卨，神宗萬曆廿二年（1597）再添張俊。自是以降，這個以「反接」之姿陳設的露天造像群，就形成了穩定的組合，不再有所增減。¹⁹²可以清楚看見的是，在長達 400 年的時序裡，杭州岳廟前的跪像竟然經歷了十一次重鑄，¹⁹³ 如果從「旌忠」的角度來看待這種現象，那麼記錄者筆下「施撻楚、擲瓦礫，洩溺其面，塗矢糞於口鼻」的非理性群眾行為，正是整個杭州岳廟系統的社教成果。¹⁹⁴

掌握張俊名聲在宋以後時序裡江河日下的趨勢與原因，才能理解〈高宗幸張府節次略〉在史評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徵引者看待這篇宴記的態度。

晚明時期，姚士麟（1559-1644）首開先聲，在他給《寶顏堂秘集》所收《後武林舊事》的序中，¹⁹⁵ 對〈高宗幸張府節次略〉的看法，其云：

¹⁹² 在杭州岳廟鐵鑄奸像的歷史中，萬曆廿二年（1594）年曾有一次波動，此即王汝臣沉張俊與王氏於湖事，明清文獻多不載王汝臣為何有此舉措。然考之萬曆卅七（1609）年所修《錢塘志》所載，沉張、王兩像之事，實則出於劉元霖之手，緣因當時致仕的浙江名士屠隆（1543-1605）與虞淳熙（1553-1621）以「俊始薦王，功在杭」，且檜妻王氏「裸裎」為由，上書巡撫劉元霖之故。案，《明史》記王汝訓為浙江巡撫事在萬曆廿二年，而《明實錄》載劉元霖之撫浙則事在次年，由此觀之，諸書以王汝臣為沉兩像者，則或應為其繼任劉元霖？又，劉汝霖沉兩像事，見於聶心湯，《萬曆錢塘縣志》，不分卷，頁 270。

¹⁹³ 關於西湖岳廟跪像的重鑄次數，網路科普文多言 12 次者，但搜尋史料，該說所據「鹽商馬偉」者，其實為明英宗時期之「郡丞馬偉」，且其所為是種植「分屍檜」（檜樹）而非鐵像。此外，又有言 13 次者，此則併合 12 次說再加上文革摧折的一次。凡此，可以參考瑤苔吟夜，〈杭州岳王廟內的秦檜跪像歷代共鑄造 12 次〉，擷取日期：2024/3/3。又，「郡丞馬偉」植樹之事蹟，請見王樺登，《客越志》，卷上，頁 176。

¹⁹⁴ 俞蛟，《夢廠雜著》，卷 3〈岳忠武墓前重鑄鐵人記〉，頁 28-9。

¹⁹⁵ 該序原題為〈陳氏秘笈後武林舊事序〉，現載在「知不足齋叢書本」即「乾隆鮑廷博校刊本」之《武林舊事》卷末附錄，頁 1 之 2-2 之 2。

至若張俊公附秦檜贊協和議，冀握兵柄，不踰年而為江邈効罷。思陵幸第時，解柄之明年也。觀其進奉珍玩之夥，此皆鬻賣中原，牙儉鐵貫耳。地主觀之，能無面頰汗下乎？

儘管姚士麟錯將紹興十三年高宗敕修張俊甲第，並遣中使就第賜宴的史實，¹⁹⁶ 當成了紹興二十一年的張俊宴會，但他的觀點仍針對該篇宴記，對於御筵菜單並不關心，注意力全被「進奉珍玩之夥」所吸引。在姚氏的眼中，這些出現在宴會中昂貴無比的進奉禮品，全都是贊成合議的張俊販賣國土給金國的傭金，以此質疑高宗受之而無愧的心態。¹⁹⁷ 本文以為，雖然姚士麟的議論簡短且挾帶於書序之中，但是作為〈高宗幸張府節次略〉的早期評議，他的敘述已點出後世史評的思考理路：此即奢侈，以及掩藏在背後的君臣心態。

上述晚明士人的看法不是絕響。當時序進入清代，又有李世熊（1602-1686）在《錢神志》中引錄〈高宗幸張府節次略〉，並提出他對這篇文獻的看法，其云：

按，天子作客於郡王家，讌接略如嚴賓，此史冊所未有也。又竊怪臨安一席地，當戎馬紛紜、歲幣誅求之際，郡王一進奉至數萬金，又寶玩皆歷代天府之藏。不知清河何自得之？宋高君臣耽求貨玩如此，又安望為雪恥除兇之事乎？宜乎二帝之魂殫沙漠也。¹⁹⁸

¹⁹⁶ 事見脫脫，《宋史》，卷 369〈張俊傳〉，頁 11475。

¹⁹⁷ 引文中「地主」之謂甚隱晦，本文以其將張俊視為「販地牙儉」，故乃斷「地主」一語乃諷高宗之謂。

¹⁹⁸ 李世熊，《錢神志》，卷 2，頁 92-3。

引文載在《錢神志》卷二〈奢汰第四〉，原文還節錄了〈高宗幸張府節次略〉的部分原文，此處所列純是筆者的感想。很明顯的，李世熊對於張俊宴會的宏大規模、進奉禮品的華貴無匹，感到十分訝異。他無法想像在那個兵馬倥傯，對金還要付出高昂歲幣的年代，一位郡王要如何辦備如此奢華的宴會？於是，一句「宋高君臣耽求貨玩如此」就成了唯一答案。李氏還因之而推斷高宗君臣實無意於收復故土，並慨歎徽、欽二帝必然不得生還。

《錢神志》並非只關於財富的資料彙編，也非「貨幣拜物教」（monetary fetishism）的著作，¹⁹⁹ 張侃、李雪華分析《錢神志》，認為該書雖無提出體系性的經濟思想，且認為追求財富乃是正當的行為，但對於人們過度逐利所可能引發的道德危機卻未曾忽視，因此主張身居要職者應當體恤民力、躬行節儉，並且嚴以律己。²⁰⁰《清史稿》列李世熊為隱逸，說他入清不仕，以文章氣節著一時，可見其人是一位端方的學者。²⁰¹ 他在〈奢汰第四〉中收錄張俊宴會中的種種，應該是要藉奢侈以證張俊的為人。事實上，張俊確然豪奢，徐自明（未詳）《宋宰輔編年錄》說他「性貪吝，喜置田產，故江浙兩淮間歲入租米僅百萬石」。²⁰²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又記宋高宗云其「獨好廣邸第，營土木，朕數鐫諭莫能改」。²⁰³ 羅點（1150-1194）《聞見錄》則載有紹興時內宴，優人以張俊「最多貲」而嘲諷「在錢眼內坐」

¹⁹⁹ 趙靖，〈中國歷史上的貨幣拜物教思想〉，頁 60-6。

²⁰⁰ 張侃、李雪華，〈明清之際福建客家經濟發展與經濟觀念：以李世熊的《錢神志》為中心〉，頁 405-25。

²⁰¹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遺逸》，頁 13861-3。

²⁰² 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卷 16，頁 505。

²⁰³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17「紹興七年十一月」，頁 578 之 2。

的故事。²⁰⁴ 這些都是南宋人記當時事，可信度極高。由此觀之，《錢神志》引錄〈高宗幸張府節次略〉目的，主要是從「欲望／心術」的脈絡，譴責南宋君臣過度追求財富的行為，並抨擊其無心北伐的態度。

將〈高宗幸張府節次略〉所透露的豪奢，轉化為歷史評議的案例，《錢神志》之外，還有趙翼（1729-1814）的《陔餘叢考》。該書〈南宋將帥之豪富〉文云：

唐中葉以後，為將帥者皆授節度使之職，征斂生殺，皆在其手，其富侈固宜。宋以文臣知府事，賦稅有經，稍革方鎮聚斂之弊矣。然南渡諸將帥之豪侈，又有度越前代者。觀宋人《玉照新志》、《夷堅志》、《駕幸張府紀略》等書，可略見也。張俊歲收租六十四萬斛，偶遊後園，見一老兵晝臥，詢知其能貿易，即以百萬付之。其人果往海外，大獲而歸。高宗嘗駕幸其第，俊所進服玩珠玉錦繡皆值巨萬，自宰相以下俱有贈遺。延及其孫鎡，園池聲伎甲天下，每宴十妓為一隊，隊各異其衣色，凡十易始罷。客去時，姬侍百餘人送客，燭花香霧如遊仙窟。……是營財殖產，即賢者猶不免也。惟岳忠武之籍沒也，僅金玉帶數條，及鎖鎧、兜鍪、銅弩、鑕刀、弓劍、鞍轡、布絹三千疋、粟麥五千餘斛、錢十餘萬、書數千卷。孝宗時追復官爵，令給還原資，主者具當時沒入之數共九千緡。則忠武不特忠義過人，即其治家小節亦加人數等矣！……嘗記宋人野史，紹興中有以功臣財產為言者，高宗為下詔曰：「南渡之初，州縣皆盜賊所據，命將征討，朕當時矢心自誓，但期克復地土，而賊之子女玉帛惟諸將所欲為。」然則諸將帥之富，蓋多獲賊所得。

²⁰⁴ 事見陶宗儀，《說郛》，卷9，所收羅點，《聞見錄》，頁11之2-12之1。又，此事明代以下為諸家筆記所常載，今以羅點時最近張俊。

而岳忠武破賊最多，資產獨少，則其平日狗國忘事，尤非諸將所可及也！²⁰⁵

正如梁啟超所言趙翼史學之特長是「用歸納法比較研究，以觀盛衰治亂之原」，²⁰⁶ 引文中的趙氏史評，藉唐宋國體之別，以凸顯「南渡諸將帥豪富」之特異；以岳飛之貲財獨少，以昭示張俊及其家族之奢侈無匹。趙翼引用宋代文獻指出，當時將帥的驚人財富，乃是來自於肅清之盜賊之手。由於是時戰略上是以收復失地作為首要方針，因此對於境內盜賊所掠財帛就任由討賊諸將處置。此外，他還以岳飛「破賊最多，資產獨少」的事實，批評其他將帥之有愧臣節，而張俊亦在其類舉之列。查考史料，趙翼筆下張俊之豪富形象主要來自於四事。其中，「收租六十四萬斛」、「遣老兵海外貿易」、「張俊孫奢侈」三者，早在南宋時期就散見於《鶴林玉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齊東野語》等著作中，並且在明清兩代持續被轉載；²⁰⁷ 至於《駕幸張府紀略》，雖然以篇為書，但其實指的就是〈高宗幸張府節次略〉。²⁰⁸ 很明顯的，這篇收載於《武林舊事》裡的宴記，也是被趙翼用作證成張俊行止不端的史料之一，同樣在訴說「奢侈／有虧臣節」這樣的內在理路。

²⁰⁵ 趙翼著，樂保群、呂宗力校點，《陔餘叢考》，頁 330-1。

²⁰⁶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 54-5。

²⁰⁷ 「老卒回易」事，見羅大經、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卷 2，頁 269-70。「收租米」事，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35「紹興十年四月」，頁 806 之 1。「張功甫奢侈」事，載周密，《齊東野語》，卷 20，頁 374。總體而言，這些事例均可在丁傳靖輯，《宋人軼事彙編》，頁 806-10 中取得，該部列在卷 15，題名〈張俊孫鑑〉，而這也是歷來史家評議張俊及其家族奢華無度的主要史源。

²⁰⁸ 此處，趙翼以篇言書，則其所採形式應為該書之單行引錄之例。見操瑞文，〈《武林舊事》版本流傳及其特點考述〉，頁 137-41。

其實，趙翼在《陔餘叢考》中運用〈高宗幸張府節次略〉的史法，是很值得注目的。他直接點出了「營財殖產」，乃是一種「賢者不免」的常態，但進一步發之於外的過份奢侈行為，則很可能涉及的是行為者本身在心術層面的不端，而這種內在的偏頗則又會外顯以其它行為上的失德。值得注意的是，如斯史意，在尤侗（1618-1704）的《看鑑偶評》裡就有相當清楚的體現，²⁰⁹ 其云：

世稱中興四將：張、韓、劉、岳。後人以光世功不掩過，宜易以劉錡，當矣！獨予于張俊不能無議焉。俊之戰功，初無可紀，其後媚事賊檜，首還兵柄以贊和議。而其殺武穆也，王俊之狀，俊實授之；張憲之獄，俊實鍊之，罪不在万俟卨下矣！觀周密記〈高宗幸張府節略〉，驕奢淫佚，幾無人臣禮，惡得為名將？

從戰場到廟堂，自岳飛殞命到張俊的宴會，尤侗對於張俊的抨擊，基本上串接了炎紹以來張俊各種有失操守的行徑，而在最後彙總張俊過惡時，所援引的又是〈高宗幸張府節次略〉。再就所謂「驕奢淫佚，幾無人臣禮，惡得為名將？」的評述看來，尤侗對這場君臣讌享之會的觀感顯然極其惡劣，他的評議透露出「奢靡無度」與「陷害忠良」乃是「一體兩面」的認知內在。就這一點看來，尤侗其實也與姚士麟、李世熊、趙翼無異，他們都是據張俊的宴會規見張俊之心術，再對張俊的行止提出譴責的知識份子。

雖然為數不多，但明清學者基於〈高宗幸張府節次略〉所進行的史評，卻很值得重視，因為那是一種思考邏輯上的典型。張俊的宴會，能夠觸發歷史研究的諸多契機，但這猶是史料性質的層次。如果站在

²⁰⁹ 尤侗，《看鑑偶評》，卷4，頁277。

時局的角度上來觀看，那麼這場君臣宴饗之會所透露的奢華糜費，基本能夠直接引發道德性的抨擊。關於此，不獨當代眾多運用這篇文獻進行歷史書寫的華人如是，就連遠在東洋的域外之士也如是。幸田露伴在〈清河郡王の供進御筵〉釋讀文末，同樣也不解為何在帝國風雨飄搖之際，一位武將能夠以如此盛宴供奉皇帝，並且還隨附大量價值無匹的珍寶與文物？幸田氏於是乃以張俊的貪婪卑陋，聯結南宋的國勢，他認為：如斯之人竟能終保富貴榮華，足見南宋的風紀頹廢，其敗亡也是必然之勢。²¹⁰

本文以為，在史評的場合裡，〈高宗幸張府節次略〉無疑是一種象徵。由於張俊的生平行止，觸犯了為將、為臣，甚至是為人的所有道德底線，因此張俊的宴會，也就成為一種指涉窮奢極侈、心術不正、有違臣節，甚至是陷害忠良的象徵。然而，回觀周密編纂《武林舊事》的心曲：「感慨係之」，是則作為史評之資的〈高宗幸張府節次略〉，或許更能契合這位南宋遺民的著述本意。

伍、結論

〈高宗幸張府節次略〉原文共 3485 字。作為一份史料，這篇宴記其實有其先天性的體質問題。就內容而言，儘管它有菜名，有人名，也有流程次序，但如果不把它當做一個「圖層」來看待的話，它本身言說歷史的能力就十分有限，再加之內容冗長，無怪乎長久以來學界總是以典故待之。

食物本身當然是重要的。飲食的脈絡，自也是本文第一個必須帶

²¹⁰ 幸田露伴，〈張俊供進御筵食單〉，頁 267-9。

入研考的圖層。不過，替某種食材或菜式的真相提供釐清之資，不就是這份宴記在飲食歷史研究上的全部功能。這終究是一場由臣子進奉給帝王的宴會，在下對上的關係裡，張俊進奉的御筵，勢必得迎合高宗的嗜欲。這也就是說，如果拉大視距，著眼於高宗菜單的全體，那麼這位皇帝的飲食好尚就會清晰浮現。對比學界之於兩宋之交「南食、北食交融」所建構的模型，本文在這部分得到的意向是：極為相似。換言之，高宗的口味顯然是「味兼南北」的，這當然與他的身分位階有關，但也並未超出 12 世紀南北飲食混融下的食材邊界。

宋代的官僚體制是第二個可以帶入解讀的圖層。在這個脈絡背景下，〈高宗幸張府節次略〉的政治意涵就會被體現。除了可以看到這場宴會中的官僚尊卑關係外，還可以覘見當時政治權力的分布概況，甚至是基於現況而採行的政治性權宜。這樣看來，等差性的食次，又是一種政治關係的展現。就性質而言，原本的私宴，還是帶有公的成分，只是空間由朝堂改易成大臣私邸而已。

吃一頓飯被記錄下來，這件事情本身就很值得注意。就性質上來說，這顯然也是一種權力的展演，這是第三個可以被帶入釋讀的圖層。值得注意的是，這場展演的地點也有好幾個。在《武林舊事》所載錄的宴記裡，在張俊的府邸之中；同時，也在臨安的御街大道上。這些被展演的權力，其實是一種國家級戰亂後，統治階級對於君權重構現況的展示，而這些又是〈高宗幸張府節次略〉這篇文獻可以提供的史料意涵。

張俊的官場生命史，是我們可以帶入觀看這份飲食史料的最後一個圖層。諱敗冒功、貪財聚斂、依附權相、陷害忠良、諂媚人主，所有這些張俊生前的不端行止，都在他死後的數百年間，成為人們對他進行道德性批判的理由，而〈高宗幸張府節次略〉的待遇也會不例外。

在明清評議者的筆下，這篇記錄張俊宴會的文獻，展現了象徵的功能。論者並不關心張俊的宴會能夠言說多少史實；論者介意的是這場宴會所透露的窮奢淫侈，以及掩隱在這種誇張豪富後的卑猥人格。史評裡的〈高宗幸張府節次略〉，顯然是距離飲食歷史最遠的一個身分，但它同時也是人們看待這篇宴記的最常見理路。

附錄一 〈高宗幸張府節次略〉所載外官食次

食次	官員姓名暨官銜	饌餚內容	備註
第一等 並簇送	太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秦檜	燒羊一口、滴粥、燒餅、食十味、大碗百味羹、饊兒盤勸、簇五十饊頭血羹、燒羊頭雙下、雜簇從食五十事、肚羹、羊舌托胎羹、雙下火膀子、三脆羹、鋪羊粉飯、大簇釘、鮓糕鴨子、蜜煎三十椀、時果一合切榨十椀、酒三十瓶	①太師：正一品（「紹興官品令」下稱「紹興令」） 合班序 1（「紹興合班之制」下稱「紹興合班」） 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建炎三年至乾道八年宰相名（（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2） ③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80
	少保觀文殿大學士 秦熺	燒羊一口、滴粥、燒餅、食十味、蜜煎一合、時果一合切榨、酒十瓶	①少保：正一品（紹興令） 合班序 9（「紹興合班」）
第二等	參知政事 余若水	各食十味、蜜煎一合、切榨一合、燒羊一盤、酒六瓶	①參知政事：正二品（紹興令） 合班序 15（「紹興合班」）
	簽書樞密 巫伋		①簽書樞密：從二品（紹興令） 合班序 18（「紹興合班」）
	少師恭國公殿帥 楊存中		①少師：正一品（紹興令） 合班序 8（「紹興合班」） ②楊存中於紹興二十年為少師恭國公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61）
	太尉兩府 吳益		①太尉：正二品（紹興令） 合班序 24（「紹興合班」）
	普安郡王		①郡王：從一品（紹興令） 無合班序（「紹興合班」）
	恩平郡王		①郡王：從一品（紹興令） 無合班序（「紹興合班」）
第三等	侍從七員	各食七味、蜜煎一合、時果一合、酒五瓶	侍從：翰林學士、給事中、六尚書、侍郎是也。又中書舍人、左右史以次、謂之小侍從。又在外帶諸閣學士待制者謂之在外侍從。（《朝野類要》，卷 2。引自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

食次	官員姓名暨官銜	饌餼內容	備註
	左朝散郎禮部侍郎兼權吏部尚書 陳誠之		①六部侍郎：從三品（紹興令） 合班序 48（「紹興合班」）
	左中大夫刑部侍郎兼權吏部侍郎 韓仲通		①六部侍郎：從三品（紹興令） 合班序 48（「紹興合班」）
	右承議郎權吏部侍郎 李如見		①權六部侍郎：從四品（紹興令） 合班序 65（「紹興合班」）
	右奉議郎起居舍人 湯思退		①起居舍人：從六品（紹興令） 合班序 126（「紹興合班」）
	右朝散大夫太府卿兼戶部侍郎 徐宗說		①太府卿：從四品（紹興令） 合班序 74（「紹興合班」）
	右宣教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兼兵部侍郎 陳相		①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 從六品（紹興令） 合班序 129（「紹興合班」）
	右宣教郎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兼給事中 陳夔		①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 正六品（紹興令） 合班序 106（「紹興合班」）
	管軍兩員		「管軍」是「三衙」長官通稱。宋制「殿前司」、「侍衛親軍馬軍司」、「侍衛親軍步軍司」，合稱「三衙」。（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397）
	馬軍太尉 成閔		①馬軍都指揮使：正 5 品（紹興令） 合班序 71（「紹興合班」）
	步軍太尉 趙密		①步軍都指揮使：正 5 品（紹興令） 合班序 71（「紹興合班」）
	知閣六員		「知閣」是「知閣門事」的簡稱。紹興五年，詔右武大夫以上皆稱「知閣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官位未至者稱「同知閣門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426）
	保信軍節度使領閣門使兼客省四方館事提點皇城司 鄭藻		①知閣門事：品秩未詳（紹興令） 合班序 93（「紹興合班」）

食次	官員姓名暨官銜	饌餚內容	備註
	照化軍承宣使領閣門使兼客省四方館事提點皇城司 錢□		②按「紹興合班之制」，其雜壓，知事在殿前都虞侯上，同知事在右武大夫上。（李昌憲，《宋朝官品令與合班之制復原研究》，頁110）
	成州團練使領閣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提點皇城司 趙愷		③按「紹興令」，殿前都虞侯從5品，右武大夫正6品（李昌憲，《宋朝官品令與合班之制復原研究》，頁108、115）
	貴州團練使領閣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提點皇城司 宋□		④按《宋史》卷166〈職官六〉稱「舊制有東、西上閣門，多以處外戚勳貴」
	武節大夫吉州刺史領閣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提點皇城司 孟□		⑤鄭藻為顯肅皇后鄭氏侄（王德毅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3679）
	武節大夫惠州刺史領閣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提點皇城司 蘇□		⑥趙愷孝宗次子（王德毅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3350）
	御帶四員		御帶：國朝賞選三班以上武幹親信者帶囊鞬御劍或以內臣為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44）
	降授郢州防禦使帶御器械 潘端卿		①按「淳熙雜壓」孝宗時帶御器械始入合班之制。幹道間詔立班樞密院檢詳文字之上。（李昌憲，《宋朝官品令與合班之制復原研究》，頁118）
	忠州防禦使帶御器械 石清		
	武功大夫遙郡防禦使帶御器械 冀彥明		
	武功大夫兼閣門宣贊舍人帶器械 李彥實		②官品視本官階，序位在起居舍人、侍御史下。
			③按「紹興令」，起居舍人、侍御史俱為從6品（李昌憲，《宋朝官品令與合班之制復原研究》，頁108、115）
			④按「紹興合班之制」，其雜壓，起居舍人、侍御史合班序分別為126、127（李昌憲，《宋朝官品令與合班之制復原研究》，頁110）
	宗室三員		略

說明：□為原稿缺漏字。

食次	官員姓名暨官銜	饌餼內容	備註
	安慶軍承宣使同知大宗正事 士街		此處之外官為外戚之任官者 ①王安道身分待議。詳見本文第四節
	建州觀察使 士劇		
	瓊州觀察使 居廣		
	外官六員		
	建甯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 韋謙		
	崇慶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 韋□		
	慶遠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 吳蓋		
	崇信軍承宣使提舉佑神觀 劉光烈		
	永甯軍承宣使提舉佑神觀 朱孝莊		
	武慶軍承宣使提舉佑神觀 王安道		
第四等	環衛官九員	各食五味、時果一盒、酒二瓶	環衛官：無定員，皆命宗室為之，亦為武臣之贈典，皆空官無實（脫脫，《宋史》，卷 166） ①右監門衛大將：正 4 品（紹興令）合班序 100（「紹興合班」） ②本文查考此處九員俱為宗室 ③此處之刺使（史）、防禦使、團練使俱為遙郡階官。（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581）
	右監門衛大將軍貴州刺使 居閑		
	右監門衛大將軍福州防禦使 士輻		
	右監門衛大將軍榮州團練使 士陴		
	右監門衛大將軍貴州團練使 士歆		
	右監門衛大將軍宣州刺使 士銖		
	右監門衛大將軍宣州刺使 士赫		
	右監門衛大將軍吉州刺使 士陪		
	右監門衛大將軍吉州刺使 士暗		
	右監門衛大將軍吉州刺使 士聞		

食次	官員姓名暨官銜	饌餚內容	備註
	宣贊舍人十八員		①宣贊舍人：從七品（「紹興令」） 合班序 178（「紹興合班」）
	王漢臣以下略		
	閣門祗候二十人		①閣門祗候：從八品（「紹興令」） 合班序 210（「紹興合班」）
	李 丙以下略		
	看班祗候八人		①看班祗候：三班院選仕族子弟供奉官以下，殿直以上（從八品、正九品）充，前後殿逐日祗應，以合門看班祗候為名，候及五年詳熟，與除合門祗候。（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424）
	梁振之以下略		②未見於紹興令與紹興合班之制
	提點兼祗應行首五人		①徐松《宋會要輯稿·補編》「合門儀制」有合門官并宣贊舍人、合門祗候、看班祗候、提點兼祗應行首
	李 觀以下略		②未見於紹興令與紹興合班之制
	三省樞密房副承旨逐房副承旨六人		①樞密院諸房副承旨： 正七品（「紹興令」） 合班序 151（「紹興合班」）
	劉興仁以下略		②樞密院逐房副承旨： 從八品（「紹興令」） 合班序 212（「紹興合班」）
	隨駕諸局幹辦監官等十八人		①成州團練使：從五品（「紹興令」） 合班序 97（「紹興合班」）
	馮 持以下略		②右朝散大夫：從六品（「紹興令」） 合班序 136（「紹興合班」） ③武功大夫：正七品（「紹興令」） 合班序 145（「紹興合班」） ④右武郎：從七品（「紹興令」） 合班序 158（「紹興合班」） ⑤武翼郎：從七品（「紹興令」） 合班序 165（「紹興合班」） ⑥修武郎：正八品（「紹興令」）

食次	官員姓名暨官銜	饌餚內容	備註
			合班序 196（「紹興合班」） ⑦忠翊郎：正九品（「紹興令」） 合班序 217（「紹興合班」） ⑧保義郎：正九品（「紹興令」） 合班序 226（「紹興合班」） ⑨承信郎：從九品（「紹興令」） 合班序 240（「紹興合班」） ⑩承節郎：從九品（「紹興令」） 合班序 240（「紹興合班」） ⑪武忠郎：未見於「紹興令」與「紹興合班之制」 除右朝散大夫為文階外，其餘 17 人皆以武階幹辦差遣職務。 各武階集中七品至從九品間，僅一團練使為從五品幹辦皇城司，一人以文官寄祿官之從六品右朝散大夫幹辦行在左藏庫。
第五等	閣門承受十人 御史台十六人 知班十五人	各食三味、酒一瓶	略
	聽叫喚中官等五十分	各食五味、斬羊一斤、饅頭五十個、角子一個、鋪薑粉飯、下飯鹹豉、各酒一瓶	略

[illegible]

附錄三 〈高宗幸張府節次略〉所載御筵表

名 色				備 註
1.繡花高釘一行八果壘				
香圓 鵝梨	眞柑 乳梨	石榴 榎植	梔子 花木瓜	①香圓：唐慎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卷第23，橘柚條引《本草圖經》言其香氣大勝柑橘之類，閩廣江西皆有，彼人但謂之香櫟子。 ②梔子：宋・韓彥直《橘錄》卷上云其「似眞柑但圓正細實非眞柑。」（民國十六年武進陶氏覆宋咸淳左圭原刻本） ③榎植：《本草綱目》卷30言其爲木瓜之大而黃色無重蒂者也。
2.樂仙乾果子义袋兒一行				
荔枝 榛子 棗圈	圓眼 松子 蓮子肉	香蓮 銀杏 林檎旋	榧子 梨肉 大蒸棗	①榧子：《經史證類備用本草》榧實條引孟詵《食療本草》「平，多食一二升佳，不發病，令人能食」。又據香港浸會大學「中藥材圖像數據庫」云，其爲「紅豆杉科植物榧 <i>Torreya grandis</i> 的乾燥成熟種子。」爲常見食用堅果之一。（擷取日期：2024/7/16）
3.縷金香藥一行				
腦子花兒 木香丁香 縮砂花兒 橄欖花兒	甘草花兒 水龍腦 官桂花兒	硃砂圓子 史君子 白术人參		詳正文
4.雕花蜜煎一行				
雕花梅毬兒 蜜冬瓜魚兒 雕花金橘 蜜筍花兒	紅消花陳刻兒 雕花紅團花 青梅荷葉兒 雕花根子	雕花筍 木瓜大段兒 雕花薑 木瓜方花兒		詳正文
5.砌香鹹酸一行				
香藥木瓜 砌香櫻桃 砌香葡萄 梅肉餅兒	椒梅 紫蘇索香 甘草花兒 水紅薑	香藥藤花 砌香萱花柳兒 薑絲梅 雜絲梅餅兒		①奈：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長編》卷12，山柰條云：生廣中，人家栽之，根葉皆如生薑，作樟木香氣，土人食其根如食薑。 ②爛通奶，據本類皆脯腊一類，本文以為應爲奶皮、乾酪一類的食品。
6.脯腊一行				
肉線條子 鰕腊 旋鮓 肉瓜壘	阜角錠子 肉腊 金山鹹豉	雲夢把兒 爛房 酒醋肉		①把：犯通把。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牝豕也，一曰二歲豕。 ②爛通奶，據本類皆脯腊一類，本文以為應爲奶皮、乾酪一類的食品。

名 色			備 註
7.垂手八盤子			
揀蜂兒 巴欖子 小橄欖	番蒲萄 大金橘 榆柑子	香蓮事件念珠 新椰子象牙板	①揀蜂兒：據汪灝《御定佩文齋廣群芳譜》卷 66 考訂黃庭堅〈鄒松滋寄蓮子湯〉與無名氏〈蓮實〉等詩，其所指即蓮子。 ②巴欖子：按鄧之誠《東京夢華錄注》卷 2 引朱弁《曲洧舊聞》考訂，巴欖子如杏核・色白・扁而尖長・來自西蕃。又據 Berthold Laufer (1874-1934) “Sino-Iranica: Chinese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ancient Iran” (《中國伊朗編，中國對古代伊朗文明史的貢獻，著重於栽培植物及產品之歷史》) 考訂，其物即扁桃 (Amygdalus communis)，薔薇科桃屬，是一種桃而不是杏。又名「巴旦木」，常見食用堅果，即大杏仁。
再 坐			
8.切時果一行			
春藕 乳梨月兒 切綠橘	鷺梨餅子 紅柿子 生藕錠子	甘蔗 切根子	①鷺梨：鷺為鵝的異體字，即鵝梨，日常食用梨的一種。其物見唐慎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卷 23。
9.時新果子一行			
金橘 切蜜薑 新椰子 甘蔗素香	葳楊梅 切脆根 切宐母子 新柑子	新羅葛 榆柑子 藕錠兒 梨五花子	①新羅葛：據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41「物產一」云「其物根甚大，色青白，一名土瓜」 ②脆根：脆是「脆」的異體字。又據鄧之誠《東京夢華錄注》卷 2 考訂，根俗字・本作橙。 ③宐母子：宐為宜古字。據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長編》卷 16 考訂，其物即黎檬子，一名宜母子，即檸檬。(引自福格《聰雨叢談》植物名實圖考長編)
10.雕花蜜煎一行同前			略
11.砌香鹹酸一行同前			略
12.瓏纏果子一行			略
荔枝甘露餅 瓏纏桃條 纏梨肉 纏松子	荔枝蓼花 酥胡桃 香蓮事件 糖霜玉蜂兒	荔枝好郎君 纏棗圈 香藥葡萄 白纏桃條	詳正文
13.脯腊一行同前			略

名 色			備 註
14.下酒十五盞			
第一盞	花炊鹵子	荔枝白腰子	①脰：陳彭年《廣韻》俗作脆。 ②肱：陳彭年《廣韻》牛百葉也。 ③肫：楊時泰《本草述鉤元》卷 30 云其為禽鳥臟。 ④沙魚：李時珍《本草綱目》卷 44 指其為「南方溪澗中小魚」。 ⑤鯪魚：王士雄《隨息居飲食譜》云「鰕魚一名鯪魚」。 ⑥妳房：入矢義高、梅原郁譯注的《東京夢華錄：宋代的都市と生活》考其為乳房。
第二盞	爛房簽	三脰羹	
第三盞	羊舌簽	萌芽肚肱	
第四盞	肫掌簽	鴨子羹	
第五盞	肚肱膾	鴛鴦燂肚	
第六盞	沙魚膾	炒沙魚襯湯	
第七盞	鯪魚炒蟹	鴛肫掌湯壺	
第八盞	螃蟹釀根	妳房玉蕒羹	
第九盞	鮮蝦蹄子膾	南炒鱔	
第十盞	洗手蟹	鯪魚假蛤蜊	
第十一盞	五珍膾	螃蟹清羹	
第十二盞	鴨子水晶膾	豬肚假江蜆	
第十三盞	蝦根膾	鯪魚湯壺	
第十四盞	水母膾	二色蟹兒羹	
第十五盞	蛤蜊生	血粉羹	
15.插食			
炒白腰子	炙肚肱	炙鴨子脯	略
潤雞	潤兔	炙炊餅	
炙炊餅饅骨			
16.勸酒果子庫十番			
砌香果子	雕花蜜煎	時新果子	略
獨裝巴欖子	鹹酸蜜煎	裝大金橘小橄欖	
獨裝新椰子	四時果四色	對裝揀松番葡萄	
對裝春藕陳公梨			
17.廚勸酒十味			
江蜆燂肚	江蜆生	蟪蛄簽	①蟪蛄：唐慎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卷 21 蟹條引《本草圖經》云「嶺南人謂之撥棹子，以後脚形如棹也。一名婦。」
薑醋生螺	薑醋假公權	煨牡蠣	
牡蠣燂肚	假公權燂肚	蟪蛄燂肚	
18.準備上細壘四卓			略
19.又次細壘二卓內蜜煎鹹酸時新脯腊等件			略
20.對食十盞二十分			略
蓮花鴨簽	蟹兒羹	三珍膾	略
南炒鱔	水母膾	鴨子羹	
鯪魚膾	三脰羹	洗手蟹	
燂肚肱			
21.對展每分時果子盤兒			①原文與知省以下區分不清。據幸田露伴釋讀文置此。

名 色	備 註
並附〈高宗幸張府節次略〉所載高宗御筵後之內官食次（本欄原文無）	
知省 御帶 御藥 直殿官 門司	備註
晚食五十分各件 二色蟹兒 肚子羹 笑靨兒 小頭羹飯 脯腊雞 脯鴨	①按洪邁《容齋隨筆》，四筆，「寄資官」，頁 800 云，則知省、御帶、御藥、門司皆為宦官之職名。 ②直殿官疑為直睿思殿之簡稱。北宋徽宗始置，為宦官之貼職名。詳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155。 ③藤本猛，〈直睿思殿と承受官—北宋末の宦官官職〉言北宋末，楊戩、童貫、梁師成等巨黨都擔任過是職。 ④此處二色蟹兒、肚子羹、脯腊雞、脯鴨，於高宗御筵疑有相類處。未詳。
直殿官大樑下酒	
鴨簽 水母膾 鮮蝦蹄子羹 糟蜆 野鴨 紅生水晶膾 鯨魚膾 七寶膾 洗手蜆 五珍膾 蛤蜊羹	①水母膾、洗手蜆、鯨魚膾與高宗御筵同名。鴨簽與高宗御筵之蓮花鴨簽類似。 ②此處 11 道菜有 5 道為膾。
直殿官合子食	
脯雞 油飽兒 野鴨 二色薑豉 雜燴 入髓雞 東魚 麻脯雞臟 炙焦 片羊頭 菜羹一葫蘆	①此處合子食。幸田露伴釋讀為盒子食。梅原郁，《夢梁錄：南宋臨安繁昌記》，頁 317 之註 6 同其說，並認為乃是一種弁當風、「幕的內風」（由不帶汁水的饌餚所構成的便當）的料理裝盛方式。本文以為合子食或許是放在盒中的拼盤。 ②此處有片羊頭肉。由此可證塩卓悟在〈宋代の食文化—北宋から南宋への展開—〉一文註 18 中所言外官三等食次以下皆無羊肉，可能是個可以再做商榷的認知。畢竟，外官三等以下已不書菜名，而內官尚有羊饌。
直殿官果子	
時果十隔樑	略
準備	
薛方瓠羹	①準備，應為宴會中的執役人員。 ②瓠羹為北宋東京常見食物，通計《東京夢華錄》有五家瓠羹店。伊永文《東京夢華錄箋注》頁 153 引《齊民要術》之〈瓠菜羹法〉證之。蓋以瓠羹為瓠葉為主要食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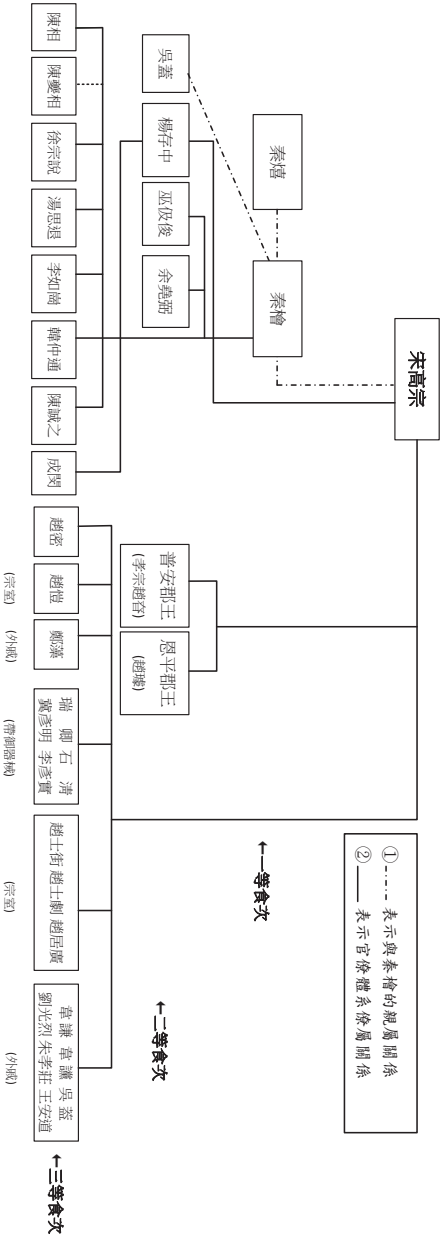
附錄四 〈高宗幸張府節次略〉所載進奉盤合表

盤合名目		備 註
寶 器		
御藥帶一條 玉池面帶一條 玉獅蠻樂仙帶一條 玉鶻兔帶三條 玉璧環二 玉素鍾子一 玉花高足鍾子一 玉枝梗瓜盃一 玉瓜盃一 玉東西盃一 玉香鼎二蓋全 玉盆兒一 玉緣頭牒兒一 玉古劒瓏等十七件 玉圓臨安樣牒兒一 玉靶獨帶刀子二 玉竝三靶刀子四 玉犀牛合替兒一 金器一千兩 珠子十二號共六萬九千五百九顆 珠子念珠一串一百九顆 馬價珠金相束帶一條 翠毛二百合 白玻瓈圓盤子一 玻瓈花瓶七 玻瓈碗四 馬礪碗大小共二十件		①玻瓈：即玻璃。宋代玻璃器有本土與外來兩種。詳見李青會、董俊卿，〈中國古代玻璃技術的本土發展與絲綢之路上的中外交流〉，421（2018），頁 42-51。
古 器		
龍文鼎一 商彝二 高足商彝一 商父彝一 周盤一 周敦二 周舉疊一 有蓋獸耳周疊一		略
汝 窑		
酒瓶一對 洗一 香爐一 香合一 香毬一 盞四隻 孟子二 出香一對 大匱一 小匱一		略
合 仗		
螺鈿合一十具織金錦褥子全 犀毘合一十具織金錦褥子全		①合：通盒。北宋《廣韻》曰「器名」。明《正韻》云「合子，盛物器」。
書 畫		《宣和畫譜》畫名對應出處（以下簡稱《宣》） ²¹¹
【有御寶十軸】 曹霸五花驄 馮瑾霽煙長景 易元吉寫生花 黃居采雀竹 吳道子天王 張萱唐后竹叢		【有御寶十軸】 曹霸《宣》卷 13。易元吉《宣》卷 18。吳道子《宣》卷 2。邊鸞《宣》卷 15。宗婦曹氏《宣》卷 16。馮觀《宣》卷 12。黃居采《宣》卷 17，（《武林

²¹¹ 佚名，《宣和畫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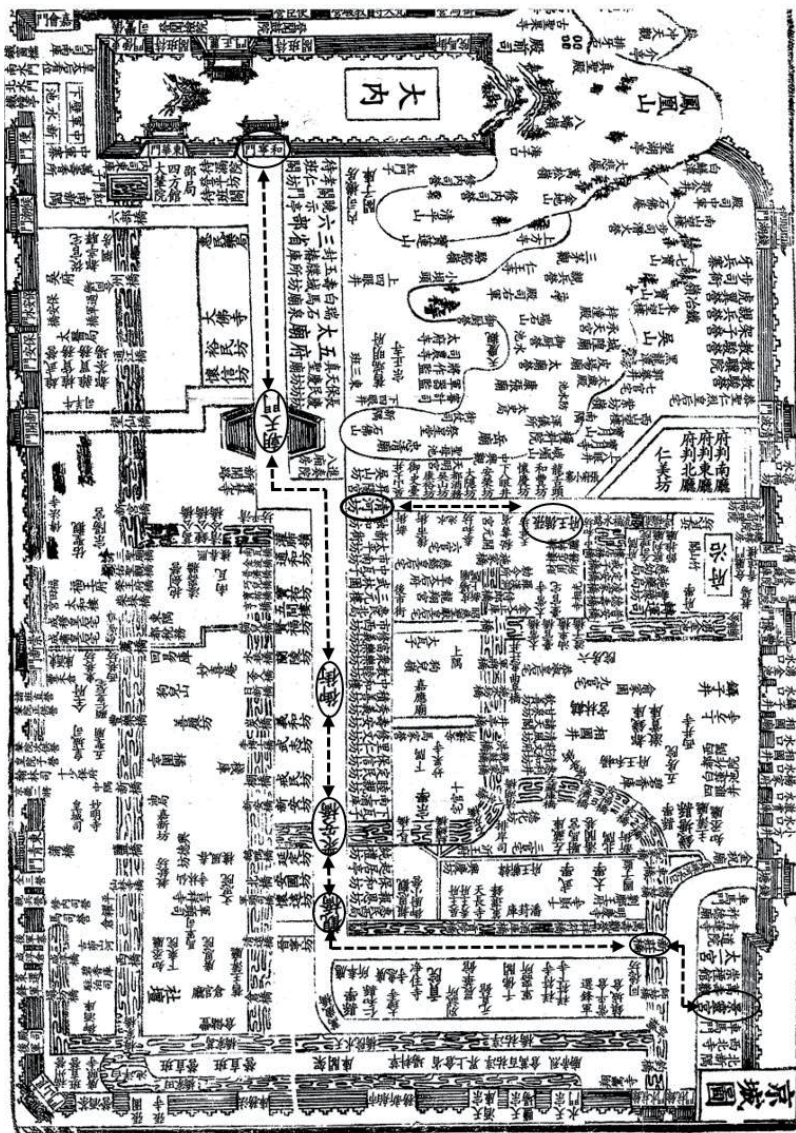
盤合名目	備 註
邊鸞萱花山鷗 黃筌萱草山鷗 宗婦曹氏蓼岸 杜庭睦明皇斫脰 【無寶有御書九軸】 趙昌躑躅鸛鵒 梅竹思躑躅母雞 杜霄撲蝶 巨然嵐鎖翠峯 徐熙牡丹 易元吉寫生枇杷 董源夏山早行二軸 偽主李煜林泉渡水人物 【無寶無御書二軸】 荆浩山水 吳元瑜紫氣星	舊事》作采，畫名同）。張萱《宣》卷 5。黃筌《宣》卷 16。杜庭睦《宣》卷 6。 【無寶有御書九軸】 趙昌《宣》卷 12。杜霄《宣》卷 6。徐熙《宣》卷 17。董元《宣》卷 11（《武林舊事》作源，畫名同）。梅行思《宣》卷 15（《武林舊事》作竹，畫名同）。巨然《宣》卷 12。易元吉《宣》卷 18。李煜 無載。 【無寶無御書二軸】 荆浩《宣》卷 10。吳元瑜《宣》卷 19（《武林舊事》作俞，畫名同）。
匹 帛	
撚金錦五十匹 素綠錦一百五十匹 木綿二百匹 生花番羅二百匹 暗花葵羅二百匹 樗蒲綾二百匹	略

附錄五 〈高宗幸張府節次略〉所載三等以上食次官員人際關係圖



• 三等食次之宗室、外戚俱見〈高宗幸張府節次略〉原文所載「知閣六員」。此處僅登錄趙鼎、鄭藻，概因其餘四人皆有姓無名之故。

附錄六 宋高宗景靈宮朝獻暨赴張俊宴路線推定圖



附錄七 明清杭州岳王廟跪像表

時間	姓名	事蹟	後續	備註
1.明孝宗弘治十年 (1497)	浙江參政周木	鐵鑄奸檜夫婦像	未詳	①時間據《浙江通志》卷 195 所載岳岳事蹟推定。 ②事蹟據王應奎《柳南隨筆》卷 4 所載西湖岳墓事。 ③後續見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 15〈岳飛〉。
2.明武宗正德八年 (1513)	督指揮李隆	範銅為、檜妻王氏、万俟卨三。反接跪墓前。	遊人撻碎	①時間、事蹟、後續皆據朱國珍《湧幢小品》卷之 20〈岳武穆〉。
3.明神宗萬曆廿二年 (1594)	按察副使范涑	更鑄以鐵而又添張俊一像	撫臣王汝訓沉張俊、王氏、兩像于湖。移秦、万、二像跪祠前。	①時間據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 15〈岳飛〉。 ②事蹟據錢泳《履園叢話》卷 22〈秦檜鐵像〉。 ③後續據朱國珍《湧幢小品》卷之 20〈岳武穆〉。
4.明神宗萬曆卅年 (1602)	布政使范涑	捐俸重葺四像	未詳	①時間、事蹟皆據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 15〈岳飛〉。
5.明神宗萬曆卅四年 (1606)	司禮太監監蘇杭織造孫隆	銅鑄秦檜夫婦万俟卨、張俊四像	未十年毀	①時間據馮夢禎《快雪堂集》卷 5〈壽大司禮三河東瀛孫公六十序〉推定。 ②事蹟、後續據李樂《見聞雜記》卷 6。
6.清世宗雍正七年 (1729)	錢塘縣知縣李惺	總督李衛奏請用盜兵礮鐵鑄四奸象，飭錢塘縣知縣李惺重鑄四鐵人	未詳	①時間、事蹟皆據龔嘉偶修李榕纂《杭州府志》卷 39〈冢墓一〉。
7.清高宗乾隆十二年 (1747)	布政使唐模	重鑄奸惡秦檜與其妻王氏，黨張俊、万俟卨劣形	歲久剝蝕、擊壞	①時間、事蹟、後續皆據龔嘉偶、修李榕纂《杭州府志》卷 39〈冢墓一〉。

時間	姓名	事蹟	後續	備註
8. 清高宗乾隆卅年 (1765)	巡撫熊學鵬	重鑄四鐵像	擊壞	①時間據俞蛟《鄉曲枝辭》〈岳忠武墓前重鑄鐵人記〉。 ②事蹟據錢泳《履園叢話》卷 22〈秦檜鐵像〉。
9. 清仁宗嘉慶七年 (1802)	巡撫阮元	重鑄四鐵囚	四鐵囚殞首者三	①時間、事蹟、後續皆據龔嘉倬修、李榕纂《杭州府志》卷 39〈冢墓一〉。
10. 清穆宗同治四年 (1865)	布政使蔣益澧	重葺祠墓又銷所獲鋒鏑補範劣形	積歲冒擊，身首殘棄	①時間、事蹟、後續皆據龔嘉倬修、李榕纂《杭州府志》卷 39〈冢墓一〉。
11. 清德宗光緒廿三 (1897)	布政使譚祖翼	命工範之四鐵像	毀於文革	①時間、事蹟、後續皆據龔嘉倬修、李榕纂《杭州府志》卷 39〈冢墓一〉。

附錄七各資料來源：嵇曾筠纂，《（雍正）浙江通志》，冊 519-526。

參考書目

史料

- 丁度。(990-1053) 1983。《集韻》，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236。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丁傳靖輯。(1870-1930) 1981。《宋人軼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 不著撰人。〔12 世紀〕。《楓窗小牘》，明萬曆繡水沈氏尚白齋刻本。(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 尤侗。(1618-1704) 1992。《看鑒偶評》，收入《學術筆記叢刊》，李肇翔、李復波整理。北京：中華書局。
- 文震亨。(1585-1645) 1936。《長物志》。上海：神州國光社。
- 毛晃。〔12 世紀〕1983。《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23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王士雄。(1808-1868) 1861。《隨息居飲食譜》，清咸豐十一年序刊本。(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 王伯大。(?-1253) 1983。《別本韓文考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7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王灼。〔1154〕1985。《糖霜譜》。北京：中華書局。
- 王明清。(1127-1202) 1961。《揮麈錄》，收入《宋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
- 王厚之。(1131-1204) 1985。《鐘鼎款識》，收入《宋人著錄金文叢刊》。北京：中華書局。
- 王楙。(1151-1213) 1987。《野客叢書》，收入《學術筆記叢刊》，王文錦點

校。北京：中華書局。

王穉登。（1535-1612）1970。《客越志》，收入《王百穀集十九種》，明刻本。

（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永瑤等編。（1743-1790）1933。《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

田汝成。（1503-1557）1983。《西湖遊覽志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8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西湖老人。1917。《西湖老人繁勝錄》，永樂大典本影印，收入《涵芬樓秘笈》，3 集。（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李心傳。（1167-1244）1983。《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325-32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李正民。（1073-1151）1983。《大隱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13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李世熊。（1602-1686）1997。《錢神志》，清同治十年活字本，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二輯，冊 28。北京：北京出版社。（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李時珍。（1518-1593）1975。《本草綱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朱翌。（1097-1167）1964。《猗覺寮雜記》，清乾隆鮑廷博校刊本，收入《知不足齋叢書》。臺北：興中書局。

朱震亨。（1281-1358）。《局方發揮》，收入《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清光緒三十三年（1907）京師醫局據朱文震原版修補印本。（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朱橚。（1361-1425）1959。《普濟方》。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 阮元。(1764-1849) 1965。《重刊宋本禮記注疏附校勘記》，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盧宣旬校。臺北：藝文印書館。
- 佚名。〔約 14 世紀〕1986。《居家必用事類全集 飲食類》，邱龐同注釋。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
- 佚名。〔12 世紀〕1999。《宣和畫譜》，《中國書畫論叢書》，潘運告主編、岳仁譯注。長沙：湖南美術出版社。
- 佚名。2008。《宋史全文》，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330-33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 吳自牧。〔13 世紀〕2001。《夢梁錄》，傅林祥等注。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
- 汪藻。(1079-1154) 1985。《浮溪集附拾遺》，收入《叢書集選》，冊 503。臺北：新文豐。
- 汪灝。〔17 世紀〕1983。《御定佩文齋廣羣芳譜》，《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845-84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沈括。(1031-1095) 1959。《夢溪筆談校證》，胡道靜校證，虞信棠、金良年整理。上海：中華書局。
- 林洪。〔12 世紀〕。《山家清供》，收入《夷門廣牘》，明萬曆周履靖輯刊。(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 洪适。(1117-1184)。《盤洲文集》，四部叢刊景宋刊本，浙江大學圖書館館藏。(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 洪邁。(1123-1202) 1978。《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周密。(1232-1298) 1966。《武林舊事》，收入《百部叢書集成》，冊 29，《知不足齋叢書》，第 16 函，乾隆鮑廷博校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 。1983。《齊東野語》，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張茂鵬點校。北京：中華書局。

——。1988。《癸辛雜識》，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吳企明點校。北京：中華書局。

周輝。（1127-？）1994。《清波雜誌校注》，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劉永翔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岳珂。（1183-1243）1989。《鄂國金佗粹編續編》，王曾瑜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孟元老。〔1147〕1961。《東京夢華錄注》，鄧之誠注。香港：商務印書館。
（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忽思慧。〔14世紀〕1988。《飲膳正要》，李春生譯注。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出版。

俞蛟。（1751-？）2008。《夢廠雜著》，清刻深柳讀書堂印本。合肥：黃山書社。（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段玉裁。（1735-1815）1989。《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

胡銓。（1102-1180）2008。《澹菴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37。合肥：黃山書社。（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范成大。（1126-1193）1990。《吳郡志》，民國十五年吳興張氏擇是居叢書景宋刻本影印，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唐慎微。〔約13世紀〕2004。《經史證類備急本草》，金張存惠本，宋寇宗奭衍義、金張存惠重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孫逢吉。（1135-1199）1983。《職官分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92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徐自明。〔13世紀〕2008。《宋宰輔編年錄》，民國敬鄉樓叢書本。合肥：黃山書社。（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 徐松輯。(1781-1848) 2008。《宋會要輯稿》，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標點校勘、王德毅教授校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哈佛大學東亞文明系共同出版。(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 徐夢莘編。(1126-1207) 1987。《三朝北盟會編》，收入《宋史要籍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梁克家。(1128-1187) 1990。《淳熙三山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
- 馬端臨。(1254-1323) 1987。《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崑岡。(1836-1907) 1899。《大清會典圖》(光緒朝)，清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 陳元靚。〔13世紀〕1963。《事林廣記》，明萬曆間刊本，中華書局影印本。(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 陳世崇。(1245-1309) 2008。《隨隱漫錄》，明稗海本。北京：中國書店。(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 陳桎。〔約14世紀中〕2008。《通鑒續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33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 陳彭年。(961-1017) 2004。《廣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許自昌。(1578-1623) 2008。《樗齋漫錄》，明萬曆刻本。合肥：黃山書社。(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 許叔微。(1079-1154) 1959。《類證普濟本事方》。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 曹士冕。〔13世紀〕1983。《法帖譜系》，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8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陶宗儀。(1316-1403) 2014。《說郛》，上海涵芬樓排印本。(引自「中央研

- 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 脫脫。（1314-1356）1977。《宋史》，元至正本配補明成化本。北京：中華書局。
- 梅堯臣。（1002-1060）2008。《宛陵集》，四部叢刊景明萬曆梅氏祠堂本。合肥：黃山書社。（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 張有。（1054-？）2008。《復古編》，四部叢刊三編景宋鈔本。合肥：黃山書社。（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 張應文。（1524-1585）1967。《清秘藏》，清曹溶輯陶越增訂六安晁氏排印本，收入《百部叢書集成》二四，「學海類編」22函。臺北：藝文印書館。（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 程履新。（1644-1722）1995。《山居本草》，清康熙三十五年刻本。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 嵇曾筠纂。（1670-1738）1983。《（雍正）浙江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19-52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 福格。〔約17世紀〕1984。《聽雨叢談》，植物名實圖考長編，汪北平點校。北京：中華書局。
- 萬斯同。（1638-1702）1988。《補歷代史表》，張氏約園刊本，收入《四明叢書》第七集。（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 賈思勰。〔6世紀〕1982。《齊民要術校釋》，繆啟愉校釋、繆桂龍參校。北京：農業出版社。（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 蒲道源。（1260-1336）2008。《閑居叢稿》，元至正刻本。合肥：黃山書社。（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 楊時泰。（1791-1861）1997。《本草述鈎元》。北京：北京出版社。
- 楊萬里。（1127-1206）1965。《誠齋集》，四部叢刊景宋寫本，收入《四部叢

- 刊初編》，冊 252-25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 翟灝。〔18 世紀〕1995。《通俗編》，清乾隆十六年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 劉若愚。〔16 世紀〕2010。《酌中志》，清海山仙館叢書本。南京：鳳凰出版社。（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 趙叔向。〔12 世紀〕1967。《肯綮錄》，清曹溶輯陶越增訂六安晁氏排印本，收入《百部叢書集成》二四，「學海類編」19 函。臺北：藝文印書館。（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 趙爾巽。（1844-1927）1981。《清史稿·遺逸》，關外二次本。北京：中華書局。
- 趙翼。（1729-1814）1990。《陔餘叢考》，樂保群、呂宗力校點。石家莊：河北人民文學出版社。
- 鄭居中。（1059-1123）1983。《政和五禮新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4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 鄭樵。（1104-1162）1983。《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372-38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 潛說友纂。（1216-1277）1990。《咸淳臨安志》，清道光十年錢塘汪氏振綺堂刊本影印，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
- 厲鶚。（1692-1752）1965。《樊榭山房集》，清振綺堂本，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冊 368-36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劉克莊。（1187-1269）2008。《後村集》，四部叢刊景舊鈔本。合肥：黃山書社。（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 戴侗。（1200-1285）1983。《六書故》，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22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韓彥直。（1131-？）1936。《橘錄》，百川學海本，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冊 1470。上海：商務印書館。（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聶心湯。〔17 世紀〕1985。《萬曆錢塘縣志》，光緒十九年武林丁氏刊本，收入《武林掌故叢編》，第 16 集。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引自「中國方志庫初集」。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龐元英。〔11 世紀〕。〈集英殿大宴〉，《文昌雜錄》，學津討原本。合肥：黃山書社。（引自「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

羅大經。（1196-1242）1983。《鶴林玉露》，王瑞來點校。北京：中華書局。

論 著

入矢義高、梅原郁譯注。1983。《東京夢華錄：宋代の都市と生活》，收入「東洋文庫」598。東京：平凡社。

日本大辭典刊行會。1979。《日本國語大辭典》（電子版）。東京：小學館。

王國維。2023。〈宋代之金石學〉，收入《王國維文存》（電子書）。臺北：千華駐科技出版有限公司，1281-9。

王德毅。1977。《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鼎文書局。

王耀庭。2011。〈宋高宗書畫收藏研究〉。《故宮學術季刊》29.1：1-48。

尤陽（筆名：古人很潮）。2019。《舌尖上的古代中國》。臺北：遠流出版社。

石炯。2016。〈古物與明代文人的書齋生活〉。《新美術》7：48-60。

朱溢。2017。〈臨安與南宋的國家祭祀禮儀—著重於空間因素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8.1：145-204。

江蘇新醫學院編。1981。《新編中藥大辭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伊永文箋注。2007。《東京夢華錄箋注》，收入《中國古代都城資料選刊》。

- 北京：中華書局。
- 李小霞。2015。〈宋代官方宴飲制度研究〉。開封：河南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昌憲。2013。《宋朝官品令與合班之制復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李采恩。2023。〈明代《宣和博古圖》的傳播與古物觀念的轉變－以文王鼎為例〉。《西泠藝叢》11：64-71。
- 李青會、董俊卿。2018。〈中國古代玻璃技術的本土發展與絲綢之路上的中外交流〉。《故宮文物月刊》421：42-51。
- 李剛。2006。〈宋代官窯續論〉。《東方博物》2：6-17。
- 。2011。〈宋代官窯的幾個問題〉。《東方博物》1：58-68。
- 李開周。2014。《吃一場有趣的宋代飯局》。臺北：時報出版。
- 李繼偉。2013。〈「南宋中興名將」張俊形象演變簡論〉。《文藝評論》2：67-72。
- 宋鑫鑫。2009。〈兩宋皇城司職能探析〉。《才智》1：209。
- 姜青青。2015。《咸淳臨安志宋版「京城四圖」復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杭州市文物考古所。2013。《南宋御街遺址》。北京：文物出版社。
- 邱靖嘉。2024。〈中興戰功的製造－寧波高橋訪古記〉。《讀書》3：49-57。
- 幸田露伴。1943。〈張俊供進御筵食單〉，收入《蝸牛庵聯話》。東京：中央公論社。
- 林乃桑。1989。《中國飲食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林正秋、徐海榮、陳梅清著。1989。《中國宋代菜點概述》。北京：中國食品出版社。
- 林志國。2011。《為帝王上菜》。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姚偉鈞。1999。《中國傳統飲食禮俗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唐博、常德貴、高大偉。2024。〈葉天士辨治陽痿原則及用藥特色探析〉。《中國男科學雜誌》38.1：130-2。

- 徐海榮主編。1999。《中國飲食史》。北京：華夏出版社。
- 徐海榮、張恩勝編著。1989。《中國杭州八卦樓仿宋菜》。北京：中國食品出版社。
- 馬林諾夫斯基（Bronisław Malinowski）。1929。《野蠻人的性生活－關於（不列顛新幾內亞）特羅布里恩德群島土著的求愛，結婚和家庭生活的民族學報告》（*The Sexual Life of Savages in North-Western Melanesia: An Ethnographic Account of Courtship,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Among the Natives of the Trobriand Islands, British New Guinea*），劉文遠譯，2005。北京：團結出版社。
- 張佳。2023。〈宋代果品文化研究〉。重慶：西南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侃、李雪華。2004。〈明清之際福建客家經濟發展與經濟觀念：以李世熊的《錢神志》為中心〉，《福建省炎黃文化研究會會議論文集》：頁 405-25。
- 張高評。2010。〈張鑑《仕學規範·作文》〉。《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1：255-83。
- 梁啟超。1930。《清代學術概論》。上海：商務印書館。
- 梅原郁譯注。2000。《夢梁錄：南宋臨安繁昌記》，收入「東洋文庫」674、676、681。東京：平凡社。
- 許雅惠。2011。〈南宋金石收藏與中興情結〉。《美術史研究集刊》31：1-60。
- 。2018。〈北宋晚期金石收藏的社會網絡分析〉。《新史學》29.4：71-124。
- 陳長文。2022。〈《糖霜譜》及相關文獻校錄〉。《巴蜀史志》3：82-5。
- 陳偉明。1993。《唐宋飲食文化初探》。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
- 陳藝鳴。2013。〈略論宋代皇城司秘密警察〉。《新余學院學報》1：1-2。
- 傅仰止、陳志柔、林南。2003。〈喜宴：華人社會中的社會資本運作場域〉。《調查研究》13：147-54。
- 彭慧萍。2005。〈兩宋宮廷書畫儲藏制度之變：以秘閣為核心的鑑藏機構制度〉。《故宮博物院院刊》1：12-40。

- 程民生。1984。〈北宋探事機構－皇城司〉。《河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37-41。
- 黃碩。2021。〈臨安三志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專業碩士論文。
- 黃寬重。2011。〈以藝會友－樓鑰的藝文涵養養成及書畫同好〉。《長庚人文社會學報》4.1：55-92。
- 。2017。〈以藝會友－南宋中期士人以〈蘭亭序〉為中心的品題與人際關係〉。《漢學研究》35.3：173-211。
- 塩卓悟。2005。〈宋代の食文化－北宋から南宋への展開－〉。《大阪市立大学東洋史論叢》（21世紀COEシンポジウム別冊特集号）：66-78。
- 。2005。〈宋代都市の食文化－両宋交替期における北食・南食の展開－〉。《アジア遊学》78：120-34。
- 虞雲國。2019。《南渡君臣：宋高宗及其時代》（電子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楊眉。2007。〈張鉉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古代文學專業碩士論文。
- 楊娟。2021。〈從下元朝拜到四孟朝獻－宋代景靈宮朝獻禮研究〉。《宋史研究論叢》29：219-35。
- 楊萬里。2023。〈金代士大夫的古物鑒藏實踐、書寫與文脈意識－以元好問為中心〉。《文學遺產》3：122-34。
- 路成文。2007。〈北宋宮廷「賞花釣魚宴」及其文學、政治意義〉。《黃岡師範學院學報》1：15-9。
- 廖永巖、高鳳英、張聚杰。2006。〈中國產章魚的研究和增養殖〉。《水產養殖》5：11-5。
- 趙靖。1983。〈中國歷史上的貨幣拜物教思想〉。《經濟研究》11：60-6。
- 齊媛。2019。《《武林舊事》版本述考》。廣州：廣州大學人文學院中國古代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

- 劉子健。1987。《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
- 劉海永。2018。〈簽菜：從北宋流傳下來的豫菜名菜〉。《餐桌上的宋朝》。臺北：時報出版。
- 。2019。《大宋饕客：從早市小攤吃到深夜食堂》（電子書）。臺北：時報出版。
- 劉銘恕。1975。〈宋代陷北之美術考古家畢少董〉，收入《美術叢書》6集，第3輯，黃賓虹、鄧實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83-224。
- 操瑞文。2013。〈《武林舊事》版本流傳及其特點考述〉。《國學論衡》4：137-41。
- 篠田統。1985。《中國食物史》。東京：柴田書店。
- 關維民。1995。〈南宋行在臨安府的地圖再現－歷史地圖學個案研究〉。《歷史地理》12：247-59。
- 羅伊·斯特朗(Roy C. Strong)。2002。《歐洲宴會史》(*Feast: A History of Grand Eating*)，陳法春、李曉霞譯，2006。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
- 藤本猛。2015。〈直睿思殿と承受官－北宋末の宦官官職〉。《東洋史研究》74.2：261-93。
- 鐘作超。2021。〈葉天士運用血肉有情之品臨證規律研究〉。南昌：江西中醫藥大學中醫內科學專業碩士論文。
- 龔延明。1997。《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
- Homans, George C. 1958. "Social Behavior as Exchan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3.6: 597-606.

其 他

【網站】

- 王老虎尋鮮記。2018。〈山東美食記：起源於唐宋時的博山卷簾，蛋香肉香在舌尖如梅花三弄〉。網址：https://www.sohu.com/a/226791481_109957，擷取日期：2024/3/3。

- 羊大腸圖。2024。「蘇寧易購」。網址：<https://www.suning.com/itemvideo/0071100270/12339170147.html>，擷取日期：2024/7/16。
- 羊小腸圖。2024。「淘寶網」。網址：<https://my.world.taobao.com/product/%E7%B5%A%E6%8D%86%E8%82%A0.htm>，擷取日期：2024/7/16。
- 羊腎圖（紅腰子）。2024。「蘇寧易購」。網址：<https://www.suning.com/itemcanshu/0071100270/12339168669.html>，擷取日期：2024/7/16。
- 羊睪丸圖（白腰子）。2024。「一畝田」。網址：<https://www.ymt.com/supply/62704017>，擷取日期：2024/7/16。
- 何江。2023。〈歷史上真的有「重慶軍節度」嗎〉。《重慶考古電子版》。網址：<http://www.cqkaogu.com/gzdt/5776.jhtml>，擷取日期：2024/3/3。
- 封丘電視台。2019。〈厲害了！原來封丘卷尖還有這麼多兄弟姊妹！〉。網址：<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34235670212544496&wfr=spider&for=pc>，擷取日期：2024/6/1。
- 香港浸會大學「中藥材圖像數據庫」。2024。網址：<https://library.hkbu.edu.hk/electronic/libdb/mmd/index.html>，擷取日期：2024/7/16。
- 傅仰止、陳志柔。2012。〈婚宴中的社會資本運作〉。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網址：<https://doi.org/10.6141/TW-SRDA-C00129-1>，擷取日期：2024/3/3。
- 瑤苔吟夜。2016。〈杭州岳王廟內的秦檜跪像歷代共鑄造 12 次〉。《每日頭條》11 月 6 日。網址：https://kknews.cc/zh-tw/history/rez9n6x.html#google_vignette，擷取日期：2024/3/3。
- 碩人其碩。2015。〈詮釋宋代御筵：廚勸酒十味〉。網址：<https://chikoching.blogspot.com/2015/09/0924.html>，擷取日期：2024/3/3。
- 羅衛東。2021。〈白腰子是什麼腰？荔枝白腰子這道菜，你聽說過嗎？〉。《杭州網》。網址：https://hznews.hangzhou.com.cn/shehui/content/2021-10/20/content_8076997.htm，擷取日期：2024/3/3。